目錄

新民叢報第肆年第貳拾貳號（原第九十四號）

▲論著一……一

●論日法協約與中國之關係……與之

▲論著二……一七

●日本交通發達攷（續第九十三號）　王愷憲

○第二編之續……（六）日本郵便之創始二……（七）郵便開始之時期……（八）郵便規則之發布……（九）郵便發達之基礎……（十）外國郵便之初期……（十一）外國郵便之開始……（十二）萬國郵便聯合加盟……（十三）郵便條例之制定……（十四）郵便制度之完成

▲論著三……四九

●外國貿易論（續第九十三號）　重遠

○第二章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第一節重商主義……第二節自由貿易主義……第三節保護貿易

▲譯述一……七五

●國家主義教育　光益

▲譯述二……八五

●個人主義教育　光益

▲譯述三……九三

●歷史哲學及哲學史　黃國康

▲記載……一一五

●中國大事月表

○丁未五月

啓者本社所設之上海支店于三月時被火所有從前該支店經理本報諸事現悉託上海棋盤街廣智書局代理凡閱報諸君自後請直接向該書局交涉可也

丁未六月

橫濱新民叢報社謹啓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報資	上海郵費	上海轉寄內地郵費	各外埠郵費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山西、甘肅等省郵費
全年廿四冊	五元	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十二冊	二元六角	一角二分	六角	七角一分	一元四角四分
零售	二角五分	一分	五分	六分	一角二分

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之中國各口岸每冊一仙

廣告價目表

洋裝一頁	洋裝半頁
十元	六元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頁起算刋資先惠論前加倍欲登長年半年者價當面議從減

編輯兼發行者 馮紫珊
印刷者 陳侶笙
發行所 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民叢報社
上海發行所 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 新民叢報支店
印刷所 橫濱市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民叢報活版部

論日法協約與中國之係關

與之

自各國倡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主義以來於是向之併吞的政策一變而爲平和的政策各認定其勢力之範圍竭全力以赴之滔滔進行一日千里其懷挾野心者往往逸出於其所經營之外攫取他人之權利以歸於己各國慨然憂之思所以撲滅其野心而保全東亞之平和乃始有同盟協約之發生如前者英日之同盟。俄法之宣言。近日英俄之協商。日俄之協商。日法之協約，皆此現象之表著者也。各國之策中國者。約分兩派，一曰侵畧派一曰保全派庚子以前侵略派大占勢力庚子以後保全派大占勢力今侵略派中巨擘之俄外見挫於日本內復疲于革命方汲汲與各國講邦交謀平和法國自摩洛哥問題，以來力避與國之衝突而漸傾注於保全之一途唯德國者因歐洲各國之外交生雲譎波詭之變化漸立於孤立之地位乃一變其恫愒之政策

而用懷柔之手段雖其操老氏欲取姑與之術爲世人所共知然當此保全派最占勢力之時亦不得不暫戢其鋒以交驩于中國而見諒于列强由是觀之今日之中國一保全派所支配之中國保全派之勢力何以能支配中國則以中國者世界之亂源也以爲世界之亂源故則世界各國皆負有解決此問題之義務而解決此問題無有逾于領土保全機會均等者何以故則以中國之領土中國不能自保全之而必待乎列國之保全使列國中有一國覬覦中國之領土攪亂東亞之平和者或中國國內自釀禍亂者則各國保全之局破所謂機會均等者亦猶是也有一國獲利益於中國則各國競享均等之權利使甲國獨獲利益于中國而乙丙等國不得均霑則各國均勢之局破各國深有鑒於此乃求所以實行保全而保證均勢者汲汲於勢力範圍之確定彼此同認爲權利之所在即彼此互相承認而各不妨害其勢力之進行馴至中國之一草一木無非在各國同盟協約勢力之下然則所謂保全中國者亦不過瓜分之一變相而已

平和之風雲圍繞於歐洲之大地英皇周歷各國與其國君握手言懽發揮其極輕妙

圓滑之外交手段於杯酒譚笑之間化各國之猜忌嫌疑爲懇誠肫摯由是有名無實之德奧意三國同盟愈加落寞德遂不幸而陷于孤立之地位雖擧國中之人狠顧狐疑攻擊英皇之擧動不遺餘力而英意西三國協定關于地中海大西洋之事項締結三國協約德亦承認其宗旨平和持靜穩之態度其他如英俄二國協商中亞細亞之事英法二國協商北部非洲殖民地之事橫覽一年來之外交舞臺平和之潮流勃不可遏歐洲各國漸享平和之幸福由是推之以及于東亞夫東亞攪亂平和之源在於中國中國而自强則豈唯東亞之平和可保即世界之平和亦可保中國而不自强則攪亂世界之平和者罪不在中國而在列强何則。列强之勢力一日不平均則中國之平和一日不可保因中國平和之不可保遂致攪亂世界之平和夫均勢及保全者豈中國之力所能致哉毋亦列强之自爲均之而列强之自爲保之也使列强而竟放任之則或出以恫愒之手段或籠以巧詐之甘言或主張保全或橫施侵畧列强之行動不一致即其利害不一致於是相爭相忌相殘相殺在中國固靡有寧日矣又豈世界前途之幸福哉日本於此利害最切日人中村進午曰。吾國之與支那隣。猶構居於火

藥室之側也日夜耽耽思分得一杯羹而未得其間會日俄戰後乘戰勝之餘威與英國結攻守同盟之約首條即明揭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主義英國者最愛平和之國也自今歲倡導平和主義以來於俄於法皆有協商日本亦於斯時與俄協商滿洲樺太問題與法協商中國問題數月以來凡號稱協商協約者數見不鮮試一研究其性質深考其內容無不含有一中國問題之意味若是哉東亞問題之曝露於世界之耳目而平和勢力之偉大也德國雖有併吞之野心反對平和之意志亦抑鬱不自得俛首而從於列國之後矣

日本與法國素缺感情之聯絡自開港互市以來兩者之猜忌憎惡時有所聞日俄之役法以同盟之故有所助於俄及波羅的艦隊航駛之途中泊於柴棍(法領港名)者閱月於時日本輿論大激昂謂宜責法以違反中立軍人戰士咸有鬥志然其時苟嚴辭詰法法必加入戰鬥團體而當時之英日同盟非今日攻守同盟之約則英之助日拒法與否尚屬一疑問故日本政府寧負重忍辱而不援國際上違反中立之規則以詰責法然自是嫉視法國之心亦愈深矣自日俄和議告成日本武功之炫赫震驚世

人之耳目於是法國深以與日本感情衝突爲慮日謀所以接近之者日本亦以戰後經營之故亟謀發展國內之實力於海外不欲與諸國稍有齟齬而日法協約之動機始稍稍萌芽自時厥後經兩國政府之往覆商議乃見其成立雖然。此不過就歷史上觀之謂日法協約者所以調和兩國之感情而自實利之一點觀之則日法協約者實因中國問題而始發生無中國問題則無日法協約此徵之實際而可見者也蓋法國對於交趾及安南軍備久已不敷而增加交趾安南軍備之議案遂爲議會討論之一問題欲遂增加之則軍費支絀欲不增加則防禦單薄恐啓戎心日本以後進之強國崛起東亞多突飛進步之舉動法人尤忌之蓋恐其以併吞東亞之野心爲飛而食肉之舉遂至於蠶食交趾及安南也更自日本之一方觀之自滿洲開放而後日人以有優先之特權多不顧列國共同之利害列國以其背機會均等之主義也多嘖有煩言而尤以法德二國爲甚於是滿洲經營之問題遂爲日本全國人士之所注意求其不害列國共同之感情而自國古權利之先着無已。其唯先撤滿洲經營之障礙，物乎綜是二者觀之法國之對于交趾安南則爲鞏固其舊領域日本之對于滿洲則爲開闢

其新利源雖其經營之方法各不相同而其互以條約的精神求其正當之保證以致產出今日之日法協約者則固兩國之所日夜禱祝以求者也

夫今日六七强國對于中國挾一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主義以經營之者固各國所同然而其經營之尤切要者莫如日法兩國法國共和政治之不穩固與俄國之專制政治相同非急於建殖民之事業於國外則不足以饜國人之輿望而政治上有反動之虞故其對於中國也向持一强硬之手段凡事無不肆其恫愒脅迫以遂其所要求特俄國當新敗之餘近又解散第二次國會國中之政治家殫精竭慮於內政而尙虞不給無暇外圖故近日之中俄條約懸而未決者幾及一年若法國則異是其經營雲南也實可謂長足之進步第二滿洲之論已早爲識者所唱道其經營廣西也鐵道鑛山之要求無日無之汲汲於制列國之機先不以廣洲灣爲已足者固非僅對外之政策而實有對內之關係也若夫日本者向唯認福建爲其勢力範圍結不許讓與他國之約自勝俄以後勢力彌漫於滿洲其隣於滿洲諸行省亦認爲在其勢力範圍之內蓋其國中以人滿爲患乃以中國爲尾閭其財政受戰後之影響非常困難乃恃中國

爲挹注舉國皇皇但聞滿韓經營之聲震人耳膜夫地球日向于開闢世界日趨于進運幾不容後進國有殖民之餘地日本膏血於滿韓之野其經營之不遺餘力者亦以舍此以外更無第二之殖民地可以發見也夫日本則亦何足怪値此生存競爭之世唯有損人以自衛耳獨怪彼滿韓者自有寶藏而不知闢自有人民而不知敎乃假手於野心蓬勃之日本是亦不可以已乎以日本及法國經營中國如此其急而其協約則曰。保全中國之領土所謂保全者不外假以國際體面之名詞以謀攫得其實益彼法之滅安南也何嘗不保全安南之王位日之亡朝鮮也何嘗不曰保全皇室之尊嚴從可知保全云者爲日法兩國慣用之手段今於日法協約中復援用之然則今之聞保全而喜者可以廢然返矣

今進而述其協約之性質。試分數段說明之。

(一)協約之內容　分爲協約、與宣言書、二者。協約者所以規定對于中國之關係宣言書者所以規定日本與交趾安南之關係。今錄其原文如左。

協約

日本國政府。及法蘭西政府。因確保中國之獨立。及保全中國之領土。並對於各國在中國之商業臣民、又人民。尊重均等待遇之主義。且兩締約國家。在近邇於有主權保護權占有權之領域之中國諸地。確保其秩序、及平和。及維持兩國在亞細亞大陸相互之地位。並領土權。故締結此協約。

宣言書

日本國官吏、及臣民。在法領交趾安南地方。凡關于身體及財產保護一切之事項。受最惠國之待遇。法領交趾安南之臣民及保護民。在日本帝國之內。亦受同一之待遇。但本協定者。因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兩國通商航海條約之期限終了。失其效力。

(二)協約之解釋　此協約者以極簡單之文字包含無限之大原則因其規定之過於簡單。遂疑其別有具體的規定而此不過抽象的規定者夫日法兩國間果有秘密條約與否。別為一問題要之就協約以解釋之固不難知其用意之所在也。

(甲)協約及宣言書　協約之存續期間。為不確定的。宣言書之存續期間。為確定的。

即協約者不因他之拘束而失其效力而宣言書者則因新通商條約之發生而失其效力也

(乙)近邇於有主權保護權占有權之領域之中國諸地　主權及保護權者。意義已極明瞭。無庸解釋、唯所謂占有權者乃係指租借權而言租借之名始于中國與各國之交涉開國際法之先例各國學者多研究其性質謂與割讓無異特避其名耳今不曰租借權而曰占有權者乃於占有之中含有占領及先占之意謂排斥他人優越之權力也單曰占有則不過以所持之意思爲自己而占有非排斥他人之權力故知非以占領及先占釋占有不可租借之地雖訂歸還之期然期滿之後更可續租則租借已變爲領土之性質猶之占有之可以爲所有故以占有權概括租借權者不可僅就占有權之性質而解釋之也

或曰。關于兩國之領域、及近邇于領域之諸地。兩國間別有詳細之規定。所謂主權者。在日本則爲臺灣。在法國則爲交趾。所謂保護權者。在日本則爲朝鮮。在法國則爲安南。柬埔寨、東京、老撾。所謂占有權者。在日本則爲遼東半島。在法國則爲廣州

灣。次就近邇之諸地言之。對于遼東半島及朝鮮。則爲滿洲。對于臺灣廣州灣。則爲福建。對于安南、東埔寨交趾。則爲雲南。其有此具體的規定與否。雖不可知。然以情勢度之。理或然與。

(三)協約之利益

(甲)政治上之利益　日法協約純爲政治條約。故觀其內容之規定。無一而非表明政治上之關係者。以政治上之利益言之。則爲兩國共通之利益。何以言之。兩國於日俄媾和以前。雖有齟齬之狀態。媾和以後。兩國之關係仍然親善。無可爲政治的衝突之原因。不唯此也。兩國之政治家。方日引領以望其譚判之成。知其協約成立之後。可以鞏固兩國在東亞之地位。交通兩國國民之感情。而又不至買各國之反感。由是觀之。此協約之裨益於兩國政治上者。豈淺鮮哉。

(乙)軍事上之利益　法國在交趾安南之軍備。常患其單薄。自日俄戰後。國中唱增兵之必要者。不乏其人。徒以經費支絀。遂至遷延不決耳。至於日本者。因其對于東亞之關係。較法國爲切迫。故滿韓駐屯之軍隊。早已布置周密。而無隙之可乘。然則

自軍事上言之其受協約之利益者實唯法國因此協約法國不獨無增兵之必要且可減少其軍備而節約其經費矣

(丙)經濟上之利益　日法兩國經濟之關係因此協約而愈加鞏固固無可疑矣雖然法國所受經濟之利益爲間接的而日本所受經濟之利益爲直接的當日法協約議有頭緒之時日本在巴黎之公債即大有起色可見日本之經濟上受其直接之利益者正復不少且日本以後對于法國之輸出其每年增加者固可豫測而知若法國者則不過直接受政治上之利益而間接受經濟上之利益而已

(四)協約之影響　凡兩國間締結外交上之協約其於第三國有利害之關係者無不抱有深甚之疑懼而惹起其誤解今次日法協約其對于吾國爲直接之關係固不待言而其對于與中國及東亞有利害關係之列强不可不求其諒解者固日法政府之早所慮及故于其未發表以前已通知于列强。得其熱心之贊成。即未通知之各國。亦無不表滿足之意。夫英國與日本爲同盟。與法國爲友邦。宜其樂於贊成矣。其餘諸國。亦以其保全東洋之平和、不背機會均等之主義。而贊成之。唯德國者。疑日法兩國。妨

害其在中國勢力之進行。故其國中之輿論。咸謂此協約者。對于德國經營中國之政策。加以一大攻擊。其後知其性質之平和。亦遂承認之。雖然。此不過列國間接之關係也。而還觀直接立于第三國地位之吾中國顧何如者。其始因協約之未發表爲種種之揣摩。懷抱疑懼之念慮。其後見協約之內容喜保全領土之空名。則狃以自安。如小兒得餅。有不知其所以手舞足蹈者。烏乎。吾國之外交家固若是其易於欺騙邪。夫今世滅國之新法。其以保全之名義墟人宗國者。何可勝數。即吾國之外交政策。其以愛體面樂虛名而致失敗者。又何可勝數。吾國疲軟無能之外交家。引以自安可矣。吾願吾國民愼勿樂於居保全之空名而遂以自逸也。

夫此次之日法協約。謂其於日法外交史上開一新紀元。可也。試一披覽其外交史。則兩國傾轢之情形。固不庸掩。中日之役。法與俄德干涉還遼。日俄之役。法顯有助俄之形跡。此固挑撥日本國民最惡之感情。而貽兩國外交以莫大之累者。且即以其經濟上及商業上之關係言之。兩國之貿易往來。亦不如英美與日本之密切。今一旦捐棄其宿怨。對于東亞之經營。同取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主義。且使兩國之經濟的關係

愈加密切者無他。在法國欲保障交趾安南之地位在日本欲保障戰後之地位而已夫豈徒曰保障而已蓋將由保障以圖進取先其根本而後其枝葉也法國不固交趾安南之地位則時時在風聲鶴唳之中懼日本之來襲取而無由進取以規畫雲南廣西日本不固其戰後之地位則財政之計畫不立經濟之來源已竭不獨經營滿韓之問題終歸畫餅且無由發展其雄飛東亞之野心由是觀之兩國以同一之利害關係遂發生同一之意思表示且以一局部之協約而聳動全世界之耳目使東亞之外交舞臺忽焉增色者偉哉協約之力也偉哉日法協約之力也

雖然。此不獨可以覘日法兩國意思之合致而亦可以察世界之潮流矣今日之時代一協約極盛之時代也由同盟而生協約又由協約而生協約苟有危機伏在之處無不爲之豫防其危險而期保證其平和昔英日同盟開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先聲繼之以俄法之宣言大旨謂兩國之政策贊同英日之主義苟中國有變亂時則俄法兩國有干涉之之權利今者。英俄協商矣日俄協商矣使無日法之協約則雖英日俄三國有接近之機會而日法二國不接近因之其影響及於四國之外交而可以破壞保

全之局故曰法協約者雖其主義出於日英同盟及俄法宣言而繼日英同盟俄法宣言之後者實不可無日法協約因此協約者足以貫澈日英同盟俄法宣言之宗旨而實行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主義也數年以前英日美爲保全派俄法德爲侵畧派今則俄法已加入保全派所未加入者德國耳雖暫時羈勒其驕足而其經營東亞之雄心則固未嘗一日忘吾恐將來此等同盟協約之破壞即在於同盟協約以外之德國何則。其攪亂歐洲之政局者自俾士馬克以來而已然至今帝維良而益甚異日振其反動的勢力以破壞保全之局而恢復侵畧派之勢力者固屬意計中事況俄國者亦不過因內治之棼亂遂輟其對外之競爭一旦國內復歸於平穩有不助德以張其欲者乎俄既助德則法之復歸於侵畧派蓋不問可知矣然則東亞之平和爲之攪亂而同盟協約之勢力乃掃地以盡即令同盟協約之效力果足以保全中國之領土維持中國之獨立而其易于破壞也如是況所謂同盟協約者不過假保全以爲名而其實有包藏禍心不可測度之舉動吾國人有聞保全而喜者其亦可謂飲鴆如飴矣

各國所標榜之主義曰領土保全曰機會均等其實可一言以蔽之曰維持東亞之現

狀而已各國在東亞之地位勢力其既確定者日謀保存其未確定者使之鞏固則汲汲於維持現狀亦無足怪獨是各國維持現狀之主義利用中國之黑暗以遂其蠶食鯨吞之野心誠各國之利矣若中國而亦以現狀自安長此不已日復一日寧能免於亡乎故夫吾人於此唯有不討生活於維持現狀主義之下値此同盟協約極盛之時代急起直追以謀鞏固國家之基礎而不藉他人保全之名義以遂其生存則十年之後中國可以自強即於維持現狀之主義與以一大變化而一新東亞之耳目焉而不然者徒擁有主權之虛名樂於受他人之保全則使中國永沈淪於九淵之下者即此維持現狀之主義而已矣

論著二

日本交通發達攷（續第九十三號）

王愷憲

第二編之續

六　日本郵便之創始（二）

前島氏自經營之時期交入實施之時期其最先之一問題以橫於前途者即官業民業兩主義。其是非得失究以何爲標準而解決之也。久之謂郵便事業、要以遍及全國爲最終之目的。當創始時代。各府藩縣須各立一司。設官以掌遞送傳達之事。是則交通組織上。非依政府之權力。終無由統一而控制之。於是採政府獨占經營之策。規劃全國。制定區域。其距離之長短。人口之多寡。商業之繁簡。皆其所經歷而周知者也。計既定。提出於改正局。改正局者立於民部大藏兩省之中。凡制度文物之釐定。悉自此而出。時前島氏亦局員中之一人也。提案出。首得大隈伯之贊成。他亦相互而容認之。於是前島氏忻然而起草矣。

六月立案成。經民部省審議，稟之於太政官。以四年一月發布告文於全國，定五年某月實施。其一年中爲新式郵傳法施行準備之時期也。其間製造印花。開設役所。驛遞司役員。犇走全國不得暇時前島氏以他事派遣至英國。繼之者爲杉浦讓。杉浦氏一守前島氏所計畫。至歲末頒布郵便法令焉。法令之初頒也他種交通機關皆未創立凡書信傳遞之事不得不依人力，故當時就各地相距之道里。限爲一定之時間而賃金之多寡即以此爲標準所謂第一次之郵便規則也。當時人智之幼穉，其經過之事實。多煩瑣不足述。至當局創始之苦心。亦有不可掩者數端如左。

郵便之定名 日本書信傳達之業。昔稱爲飛脚。至是前島氏既惡其不雅馴，且政府業務創始，非有一特別之名稱不足以新人之耳目久之選定郵便二字當時反對者謂其爲不普通，而前島氏則以此遠大之事業不患不習之全國也五年。東京市中巍然立柱函。外署郵便二白字。路人視之。讀爲垂便，他或呆立柱旁。不知所謂。抑亦當時笑柄也。然至今日雖孺子亦盡識之矣，

印花之盖印 美國宣教師。既示前島以郵便之標章矣。至是取用之而不知所倣。時

有澁澤榮一者。得法國郵花。即擬其原形。以銅板印刷之。既得印花矣。其一最大之疑問。而不得解釋者。即杜印花再使用之弊也。當時歐人書籍流行國內者甚尠。遍求而不可得。不獲已。取最薄之紙質以製之。使其一度使用。則破裂不可再。然此終非安全之策也。前島氏使於英。乘美國郵船。見船中設一函。疑之。讀其揭示之文。知爲郵便函也。益疑。豈船中亦設有郵便局乎。此不可思議之事。問之船長。始知歐美各國皆然。並問印花。得蓋印之法。遂以報告驛遞權正杉浦行之國中焉。

遞送之速度

前島準道里制定時間賃金表。皆其一生所有之經歷也。然一事之歸政府經營也。必其利益較民業爲最多。此事業發達上不可易之原則也。不然。强以歸之政府。而又禁之民間。失文化進步之公例矣。然則郵便新章之發生與飛脚業之競爭。其最要者。即速度之競爭也。前島諮訪飛脚。以若干時。行若干里。既得其梗概。且家中假設一局。僱驛夫通之東京大坂間。實驗一切所需之時間。以推定其結果。繼得傳遞法速度之增加終爲飛脚業所不及。於是取爲標準。編一表。以實施之。第一次之郵便規則。皆前島氏所手定也。

賃金之制定　郵便賃金之多寡。亦最難得標準之事。前島欲準郵物之重量道路之遠近而徵收之。然重量可粗定。道里終不得知。有名都會之距離。尙難得正確之里程。其他豈能驟爾測定。當時所實施者爲先取距離最長者如東京大坂間制定賃金其他例由到着之時間轉以推定者也

七　郵便開始之時期

明治四年三月。實施新式郵便業。首行之東京大坂間。以三日餘達其地。賃金爲錢一貫五百。此較前之飛脚賃金減而速度加所簡單示人以便利者也然人民習於飛脚業。以爲此亦政府營業。不認爲制度之改良。發信人持書至役所。爭論賃金之高下。且或詈其欵接之不恭。局員苦之多以此辭職初書信配達之方法。凡市外郵便取扱所不在者。則增加賃金。至是前島氏爲便民計。倣泰西之例。特於東京大坂兩郵便役所內設私書函。受者納若干之借金。發者不給一錢。派員以此勸誘於各商家。其始猶疑之。至開始一年餘感郵便之利便者則商家爲最甚也。

當時緊急通信。設特別配達（分送）法。然警察制度未立。山賊野盜。出沒無常。監察保護

之方。久苦不可得、五年、頒發郵便規則。凡郵便物中無貨幣寶石等。以此公布於民。自是賊無所望、通信夫殺傷之事。鮮有所聞。然貨幣禁止入信。人多不便。於是特設貨幣郵便（後之匯寄制度）送者。攜六發鎗以行此當日他種機關未立而郵便業務苦難發達之情形也是則交通事業非一部分所可言者矣。

郵便局長。當時稱取扱（待遇經理之意）役。即一地方之局長也。各以有相當之資產者任之。然飛脚業習爲人所輕賤。人民不認郵便新制度之實施。而局員多以此辭職。前既言之矣。前島氏獎勵之。謂文通事業爲國家文化所關非有單純公益之觀念不足以當其任且封建時代。官尊民卑之風。習之既久。凡自藩侯日給玄米五合。即已列於士族。如自朝廷給俸。則榮譽爲更大。前島氏利用此榮榮心凡取扱役皆得爲官吏上級者列於判任官之中位且朝廷月給口米雖實與月俸相當然名義上則較尊榮亦猶中國饘餼美之爲朝廷養士之名也自是中族皆爭於郵便事業之一途不獨指揮監督盡其職且汲汲焉求其發達矣

郵便局最初稱郵便取扱所。民間視爲政府營業。稱郵便會社。取扱所置於商店之一

部分。構造如一理髮店。後雖以上流紳士當其任。體制畧備。然不得為今日之一官局。東京最大之都會也。其本局在江戶橋之南。與業魚者相雜處。頹垣數間。結藁繩以繫之。役員肩相摩。未嘗暇也。前島氏常以事至役所。則腥臭不可入。然前島不為苦。且以勉之。同事皆安之若素焉。蓋明治百度維新。經濟艱苦之狀況有若是焉矣。

四年八月五日。日本官制大改革。驛遞司改稱驛遞寮。杉浦轉樞密內吏。濱口儀兵衛代之為驛遞長、改革後十日。前島自英歸。前島之居英也。英國郵便執務之狀態。多所考見。挾其美滿之觀念。將歸朝大有所整理。然濱口靡靡無振興意。而政府不欲易其人。前島憤之。上書自請為驛遞長。政府允之。前島遂攘臂而起矣。其郵便規則發布後確定國家交通上之一機關。如上所述。種種設備之改良。皆前島氏歸國後事也。後之人論前島氏歸國時。為日本郵政最危殆之一時期。其所以順序而得求其發達者。皆出自前島氏之請願也。不然。其不由官業。以移歸於飛腳者幾何也。

八　郵便規則之發布

明治五年。郵便施行之範圍。將普及於全國。於是發布郵便規則。而先出諭告文。善以

爲之解釋。大概謂國之所以爲國者上下人民必權利不相悖憂樂不相達語言習慣不相差異婚媾貿易製產開墾等必物情風尚人盡周知然後國民迺有敏活之精神而事業從此發達文明諸國重驛遞之官以公家之財謀國民之利美國至年耗五百萬弗(收支不償之差)以從事郵便之一業其國度可想見也然西國文化漸及海外而日本內政多蕪人不交通是國家之不興抑人民之不幸也請自今始採郵遞新法補此缺憾首通內國漸達外邦國民其共勉旃」一諭告文出。不獨曉之民間。凡官界亦自此知郵便之必要。蓋當收爲官業禁制民間時民議沸騰而官吏亦助其餒也日本官尊民卑。風習已久。惟郵局創始日與民相接儼無階級之可分是則民之所最感服者抑亦當其任者以國家公益爲目的求事業之發達而與民周旋中禮也

五年所發布之郵便條例。文甚繁冗。且行至十五年大改正。始稱完備。茲畧之。不贅述。

九　郵便發達之基礎

明治六年三月。改郵便賃金之稱。稱郵便稅。凡重量相等之書信。無論道路遠邇國內收同一之稅金五月。以書信遞送。概歸驛遞長。他人有爲之者。以郵便犯罪則處分

之十二月。又發行郵片及封皮。並頒布規則。此郵便開始時期之大改正而日本郵便發達之基礎也。時交通運輸之不便。汽車僅通於京濱間。海運業尤爲幼穉。雖以前島氏之經營。創立郵便蒸汽船會社。旋失敗不能擴充。存者惟琉球間之定期郵船航路。又其他所恃以遞送郵便者。馬車人車而已。夫馬車人車。僅能行之市內。而道路崎嶇。又復未全繕治。當時困難之情形郵便一業已無復有展布之餘地矣蓋此始終爲前島氏所規畫故能爲先步特殊之發達其他之交通機關未足與之相應故也然國內郵便業務既畧就緒當局者且進一步而從事外國郵便之準備矣

明治四年三月。郵便開始以來。至明治八年。郵便取扱之數如左。

	普通 有費	普通 無費	掛號	合計
明治四年	五六五、九三四	………	………	五六五、九三四
明治五年	二四八、一〇八	二四、五五〇	四、九二八	二、五一〇、六五六
明治六年	一〇、三三九、九一八	九六、二四二	一一四、七四二	一〇、五五〇、九〇二
明治七年	一九、四九〇、七三七	一七八、一〇九	二六八、五七八	一九、九三七、四二三
明治八年	二四、九四四、三八五	四七二、四五三	四一七、九一〇	二五、八三四、七四八

十　外國郵便之初期

明治五年。制定郵便規則。假設海外郵便之制。歸驛遞寮特別取扱矣、當時日本開港地橫濱神戶長崎等、有英美法三國之郵便局。專理外國郵便事務。至六年、日美間締結郵便交換條約、以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前一日撤退美國郵便局、此日本與外國郵便物直接交涉而締結條約之開始也日美條約成、當局者竇心經營求以博內外之信用。遂限於明治十二年十二月末。撤去英之郵便局。十三年三月末。撤去法之郵便局。先是外人之在居留地也。以一馬車載書札往還京濱間。日本雖官府公牘弗顧也。前島自歐洲歸。訪英美法各郵便局長問日本書信取扱法。局長苦之。曰、吾不知所處、雖然。吾對於日本不負義務者也。入取物一束。擲地示之曰。此日本郵便物也。棄之不可。達之不能。將奈何。前島檢而視之。憤甚。曰、今請設一私書函、願貴局投入之以達日本郵便所。何如。局長搖首曰。吾不受此依託也、前島曰。吾將於相互政府間、締結郵便交換條約也。局長哂之。久之乃言曰此或有其事。雖然、必告我以期。交換條約者以兩國同等之權利而締結之者也。豈可以口舌爭耶。前島氏曰諾。請假我數年。不可得、無

相見也。前島氏歸。憤慨不知所出。旋繙譯各國交換條約書。以爲準備。六年。偶言之美公使鐵羅克鐵羅克允之。且樂爲盡力。時美工師有卜賴安者。讀新聞日本建設郵便。將以重貲聘用客卿。卜賴安冒險渡日本。由美公使薦之前島氏。前島氏聘之。由政府派遣至華盛頓襄助日公使與美政府交涉締約事。約成。以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此談判也。日本駐美公使森有禮交涉頗盡力。然奔走斡旋於兩國間者。則卜賴安之力最多。且約中日美兩國特別助成航路。各以無費載送。美年耗金五十萬弗。以給太平洋郵便滊船會社。而日本太平洋航路。不知自何時開始。而美政府不計焉者。則卜賴安調護爲之也。卜賴安歸。前島氏勞之。曰、君之此行。吾知其必有畏。何也。日本郵便業如此其幼稚。令笑而締此約。保無權利不同等之嫌乎。卜賴安曰。諾。誠然。雖然。無所畏也。吾今步步而行之。吾知其必發達之有期矣。

十一　外國郵便之開始

明治八年正月元日。日美郵遞開始。日本通信上之國權。已恢復其一部矣。八月。橫濱郵便局。舉行外國郵便開業式。請會各國公使及領事各述祝詞以退此國權回復第。

一期其最大之盛會國民多以此感動者也其時橫濱創立西式房屋建築設備皆出自前島氏而所耗不過萬金又以郵便取扱之不便。加聘美國三人。分設橫濱神戶長崎等處。此外國郵便開始時之大概也翌年卜賴安請假遊英法。前島託以交換條約事提議於兩國政府然英政府難之。法則視英爲轉移。卜賴安雖游說終不得要領還延至十一年冬。國內郵政既完備前島始以請之英公使。踰年英外務大臣來牒。命英公使就日外務省協商。談判至再。遂以簡單條約書記名蓋印。英約成法約亦成矣至於中國。則明治八年。三菱郵船會社以與太平洋蒸滊船會社競爭之結果。買收船舶。開助成航路。已於上海設置郵便局自九年一月開始矣是年朝鮮釜山。亦設日本郵局焉夫英美法郵便之在日本也爲日本喪失國權之一事也前島氏爭之致爲局長所侮後雖以美之締約在先而英法且遲至數年始得就議是國權喪失於冥漠之中在當時爲不省覺，而後之人欲挽回之非竭舉鼎斷脛之力終不可必得嗚乎。是國權喪失之易而恢復之難若是也前島氏始終爲伸張國權計必以與外國締結交換條約爲最終之目的是則前島氏出於愛國心而對於國家負責任有以至是也夫

十二　萬國郵便聯合加盟

美國郵便之道既開。其他諸國通信。必展轉經由美國。郵便稅金既重而取扱之法亦複雜不能一致此事之最困難者也時萬國郵便聯合條約成立。自千八百七十五年。(明治八年七月一日)實施於締盟各國之間。駐德日使青木周藏知此爲萬國交通上最便利之事。適電稟外務省。請翌九年五月加入萬國郵便會議。外務省遂商之法政府。又電命青木請求瑞西政府爲之轉旋。於是以十年二月(萬國聯合條約成立三年後)取得聯合加入之權利焉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九號布告當時萬國郵便聯合條約。其締盟各國如左。

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比利時、丁抹、埃及、西班牙、北美合衆國、法蘭西、英吉利、希臘、意大利、歷山堡、那威、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瑞典、土耳其、香港、英領印度、錫蘭、海峽殖民地、法國殖民地、

萬國聯合加入後。郵金較前低廉。且統一便於取扱蓋世界皆郵遞之通道已無何等

障。礙。至明治十一年五月。巴黎又開聯合大會。改正聯合條約。則日。本。對。外。郵。便。之。業。告厥。成。功。矣。

初伯爾義政府所制定之郵便聯合條約冠以郵便總聯合之名。新條約則改稱萬國郵便聯合。蓋訂。盟。國。增。加。且。欲。網。羅。亞。非。兩。洲。諸。邦。而全。世。界。無。弗。屆。也。改正聯合條約訂盟諸國如左。

德意志、德保護國、亞美利加合衆國、亞爾然丁共和國、奧大利匈牙利、比利時、波利披、波士尼漢爾俄普、伯亞兒、勃爾瓦利、智利、哥侖比亞共和國、孔哥獨立國、古而多利加共和國、丁抹及丁抹殖民地、多米呢加共和國、埃及、厄瓜多、西班牙及西班牙殖民地、法蘭西、法蘭西殖民地、英吉利、英吉利殖民地、英領印度、澳大利亞英殖民地、坎拿大、南亞非利加英吉利殖民地、希臘、加底馬臘、海提共和國、鬨都拉斯共和國、意大利、利卑里亞共和國、歷山堡、墨西哥、滿得涅各羅、尼加拉瓜、挪威、阿蘭治自由國、巴拉圭、荷蘭、荷蘭殖民地、白露、波斯、葡萄牙及葡萄牙殖民地、羅馬尼亞、俄羅

斯、薩瓦多、塞爾維亞、暹羅、南亞非利加共和國、瑞典、瑞西、突尼斯攝政國、土耳其、烏拉圭、及卑尼次拉合衆國、

外國發着郵便物年別

(年次)	(發信)	(着信)
明治八年	一六三、四二三	一四三、四〇三
同十五年	四五九、九八三	五九九、五五六
同二十五年	九〇四、三三二	一、四八六、一八四
同二十九年	二、五九九、五四二	二、五一三、四二七
同三十三年	五、三七九、九九四	六、三八三、六六六
同三十六年	八、一三九、三三一	七、八四七、〇九〇

外國發着郵便物種類別(自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種別)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書信	發	一、六九七、四八二	二、三一九、四九九	三、四〇八、三八一
	着	一、五四五、〇七八	三、五八一、五二八	四、〇三七、九九七
郵片	發	三四五、七四〇	四九一、九三七	一、一三七、五八三
	着	三二八、五九〇	六九九、三九五	一、〇四六、一六〇

種別				
印刷物	發	一、二二二、四一五	二、三九七、一一七	一、六五四、九〇八
	着	一、一〇一、六三七	一、七三七、一三八	一、六七〇、五五八
業務用書類	發	五、二二六	一二、五三四	一八、四〇四
	着	七、〇七二	九、六〇六	一七、三四三
商品見本	發	三三、三五五	三六、六三〇	六五、一三五
	着	七七、二四一	一五、八三六	一四、二三二
無費	發	二三、一九三	七一、三一六	六七、八九三
	着	二四、七一八	六六、七五七	七四、五四三
掛號	發	一一〇、六三	一四九、九六一	一六八、三九五
	着	一三七、〇一四	一七四、四〇八	一八〇、一二七
總計	發	三、四一八、〇四二	五、三七九、九九四	六、五二〇、六九九
	着	三、二二一、三一三	六、三八三、六六六	七、一四〇、九六〇

又（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種別）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書信	發	三、三三〇、九六一	三、七七八、七四一
	着	三、八七八、八三六	四、一四六、二四六
郵片	發	九六三、八九九	一、三五一、〇三三
	着	八五二、五五三	一、〇二二、二二九
印刷物	發	二、一二〇、八七二	二、七七一、五四〇
	着	一、八一四、八六二	二、三二九、六〇四
業務用書類	發	一〇〇、五五五	一三五、一〇〇
	着	一四八、〇七〇	一五四、一九四

論著二

		第一欄	第二欄
商品見本	發	……	……
	着	……	……
無費	發	六七、五二二	一〇二、九一六
	着	八四、六九五	一九四、八一八
掛號	發	一九三、一六七	……
	着	二三一、五〇一	……
總計	發	六、七七六、五七五	八、一三九、三三一
	着	七、〇一〇、五一七	七、八四七、〇九〇

十三　郵便條例之制定

郵便事業之發達。與時勢爲轉移。自郵便規則公布以來由時代之變遷漸多不適於用。十五年遂大改正，以翌年實施，其改正之主點。郵便物分爲四種。廢從來市內郵便、地方郵便、及市外郵便稅增額等制，採郵便稅金均一之主義（第一種郵便即書信每重量二錢均取費二錢）行政上則整理郵便局所之配置。變更監督之方法，全國劃分五十二驛遞區，每驛遞區設驛遞出張所。前事務隸歸地方官者。今直轄於驛遞局，是現行郵便之前提即郵便行政大成之初期也自此郵法之改良是年（十六年）郵遞之數一躍至於一億萬矣。

當時公布之條例。條文頗浩繁。自今見之。全類古之記錄。乾燥而寡味。然此爲普通法令書中所不能見者。茲不憚煩。採錄之如左。

郵便條例十五年十二月布告第五十九號

第一章　郵便物

○一條　凡郵便物、別爲四種。一、書信。二、郵片及往復郵片。三、每月一回以上所發行之定特印刷書及其附錄。四、書籍、帳簿、各種之印刷物、寫眞、圖畫、繪圖、印格紙、營業品之見本及雛形、農產物之種子等。○二條　無論何品。與此條例不相抵觸者。爲第一種郵便物。○三條　封緘郵便物。爲第一種郵便物。○四條　第二種郵便物與他種郵便物合裝者。爲第一種郵便物。○五條　第二種郵便物。如左所記載者。爲第一種郵便物。一、截斷或破裂者。二、書文字於稅額印面者。三、粘郵便印花於稅額印面者。四、粘紙（除爲配達或送還而爲之者）及其他物品者。五、折一葉全塗壞或合數葉全塗壞者。六、記載音信文於表面者。○六條　第三種郵便物。其發行人證爲定時印刷物而受遞信者之認可。當印刷遞信省認可之文字。但其文字標題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當在使人易見之處。其附錄印刷其本紙之標題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不成小冊而添加於本紙且限不得超過本紙之重量。○七條　第三種第四種郵便物。爲不封緘者。○八條　第三種第四種郵便物。筆書音信文或暗號隱語於其上者。爲第一種郵便物。○九條　營業品之見本及雛形等。限與雙方或一方商家而往復者。○十條　凡見本及雛形。非往復於營業者。爲第一種郵便物。○十一條　異種之郵便物

合裝時。爲當課其所有種類中高額稅之郵便物。但記載於第四條者。不在此限。○十二條　郵便物之重量。合郵便印花封皮帶紙而計之。○十三條　第三種第四種郵便物（除營業之見本及雛形）其一個之重量。不得過三百錢。○十四條　營業之見本及雛形。其一個之重量不得過百錢。○十五條　郵便物之大。長不得過一尺二寸。寬不得過八寸。厚不得過五寸。○十六條　如左所記載者。不可郵遞。一、流動物、流動易腐敗之物、孵化之物。一、動植物、鋒及器、玻璃器、陶器、及傷害他郵便之物品。但善爲防豫得郵便電信局郵便局或郵便受取所之承諾者。不在此限。又傷害風俗之文書畫圖寫眞及物品。一、金銀寶玉。一、貨幣。但從第十章之規則。不在此限。

第二章　郵便稅

○十七條　郵便稅以郵便物種類定其額。第一種郵便物。每重量二錢。（二錢未滿者同）稅二錢。第二種郵便物。郵片一葉一錢。往復郵片一葉二錢。第三種郵便物。一號一個。重量每十六錢。（未滿十六錢者同）稅五厘。二號二個以上一束。每重量十六錢。（未滿十六錢者同）稅一錢。第四種郵便物。每重量三十錢。（未滿三十錢者同）稅二錢。○十八條　郵便稅以郵便印花粘於郵便物而納之。郵便封緘郵片及往復郵片帶紙等粘印花者亦同。但與內信局長約者。不在此限。○十九條　用於納稅之郵便印花。並封緘郵片往復郵片帶紙之稅額印面等。當在郵便電信局郵便局蓋印。○二十條　郵便稅過納者。如稅額印面已蓋印。則不退還。○二十一條　未納稅或稅不足之郵便物。在受取人處徵收其額之二倍。受取人受取其郵便物時。不可

拒而不納。受取人如不受取。則交還於發送人。徵收其額之三倍。○二十二條　未納稅或稅不足之郵便物。不能配達時。則交還於發送人。徵收其額之二倍。在未郵遞之前。交還於發送人者亦同。○二十四條　違背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郵便物。交還於發送人。徵收其稅之二倍。○二十四條　自人民送於官廳之郵便物。郵便稅限完全交納。如未納稅或稅不足。則交還於發送人。徵收其額之二倍。○二十五條　徵收未納稅或稅不足時。以郵便電信局郵便局粘郵便印花於郵便物。而蓋未納稅或不足稅之印爲證。

第三章　郵便印花封皮郵片往復郵片帶紙

○二十六條　郵便印花封皮郵片往復郵片帶紙等。在日本政府發行。○二十七條　郵便印花封皮郵片往復郵片帶紙等。爲郵便納稅之證。又郵便印花爲掛號手數料並特別配達料納交之證。○二十八條　用郵便封皮。而郵便物之重量。因而納稅不足者。以郵便印花補之。○二十九條　郵便封皮之價。或加製造費額於其印面之稅額。由遞信大臣定之。○三十條　郵便帶紙。用之於以第三種郵便物第一號一個而達之者。但重量限十六錢以下。○三十一條　郵便帶紙。由第三種郵便物發行人或販賣人之請求。在遞信管理局賣出。○三十二條　發賣郵便印花封皮郵片往復郵片者。以受一等郵便電信局長二等郵便局長之免許。可揭郵便印花賣出所之標板。○三十三條　郵便印花封皮郵片往復郵片等。除郵便電信局郵便局郵便受取所郵便印花賣出所外。不得賣買。○三十四條　郵便電信爲郵便局郵便受取所郵便印花賣出所。不得毀郵便印花封皮郵片往復郵片帶紙之稅額印面。抵價賣出。○三十五條　切取郵便封皮郵片往復

郵片帶紙之稅額印面以爲郵便印花者。無有效用。○三十六條　郵便印花並封皮郵片往復郵片帶紙等。汚毀蓋印、或稅額印面不明瞭者。皆失其效用。然未使用者得二人以上之證人。明述其原由。在一等郵便電信局郵便局。可以定價十分二減買收之。○三十七條　遞信管理局及一等郵便電信局郵便局。其四枚以上相聯續之郵便印花並封皮郵片往復郵片帶紙等。由所有者之請求。可以定價十分一減買收之。

第四章　免稅郵便

○三十八條　關於郵便匯寄及貯金事務之郵便物。免除其稅。○三十九條　免稅郵便物。限爲遞信省遞信管理局郵便電信局郵便局府縣廳府縣所屬廳郡區域所以上各廳派出官吏相互之間所往復者。○四十條　免稅郵便物。當以大字記載郵便事務匯寄貯金事務於其表面。○四十一條　自官廳所發送之免稅郵便物。當記載官姓名及廳名課名。派出官吏所發送之免稅郵便物。當記載官姓名。○四十二條　自人民所發送之免稅郵便物。當記載居處姓名。○四十三條　免稅郵便物記載他之音信文。或暗號隱語。或附加有稅郵便物。則徵收相當種類之郵便稅。

第五章　掛號郵便

○四十四條　掛號郵便物。當登記郵便電信局郵便局之帳簿。以爲遞送配達受授之證。○四十五條　掛號手數料。不論何郵便物。概爲六錢。○四十六條　掛號郵便物。凡郵便稅手數料限前納之。○四十七條　掛號手數料以郵便印花粘於郵便物而納之。○四十八條　發送掛號郵便物時。當記載掛號於其表面。交

之於郵便電信局郵便局或郵便受付所之主務者。粘印刷之式紙。蓋郵便電信局郵便局或郵便受取所及主務者之印。而領取其受取證書。○四十九條　受掛號郵便物之配達者。蓋印於發送人受取人姓名配達年月日之受取證書。如本人不在時。則其代人記名蓋印○五十條　免稅郵便物。不收掛號手數料。

第六章　郵便遞送配達

○五十一條　郵便物遞送配達。歸郵便電信局管之。○五十二條　郵便局之所在。以遞信大臣新聞紙公告之。○五十三條　郵便物配達於其記名之家。如有二名以上者。但配達於其內之一名。有肩書（寄宿旅館之類下倣此）者。配達於其肩書之家。○五十四條　完納稅郵便物所記名之受取人。不得拒其配達。免稅郵便亦同。但追納市外特別配達金艀船費貨幣遞送配達金者。不在此限。○五十五條　未納稅或稅不足之郵便物。受取人不納稅。不得受取。○五十六條　啓發郵便物或帶紙。解其結束。或讀過音信文。即為受取。但百十五條之郵便物。不在此限。○五十七條　受郵便物配達肩書之家。其受取人移轉時。直交還於其配達人。或加箋於郵便物而記其所移轉之處。再發送郵便。但欲達於受取人。留其家不得過三十日。○五十八條　非其家而受郵便物配達時。附箋述其由。速交出郵便。或誤開郵便物時。更封之。副書其事由交出郵便。○五十九條　不能配達或能配達而未納稅或不足稅受取人不納之郵便物。當送還於發送人。但發送人有二人以上者。則送還其內之一人。○六十條　違背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郵便物。送還於發送人。○六十一條　未郵遞前之郵便物。因發送人之請求。可返還之。○六十二條　第四種郵便物。可以次

便遞送。○六十三條 遞送及配達之途中。其郵便物不可與受取人授受。○六十四條 郵便電信局郵便局所在之地。不可委託郵便物於配達人。又配達人不可受其委託。○六十五條 郵便電信局郵便局不可令發送人計量郵便物之重量。○六十六條 郵便物損害紛失。或因送達而生之損失。遞信省不任其責。○六十七條 書信不經由郵便電信局郵便局。不得送達。但如下所記載者。不在此限。一不償送達費臨時託親族朋友工人之類。自發信人直達於受信者。一郵便不能遞達。臨時使人自發信人直達於受信者。一與貨幣共發無封之附書贈書。○六十八條 除軍艦及海軍任務之船舶。凡往國內各地船舶之所有主或代理者。由遞信省遞信管理局或郵便電信局郵便局以如下所記載之運送費額。託運送郵便物。不得拒絕。但有別限條約者。不在此限。一第一種郵便物。一個不過一錢。一第二種以下郵便物。一箇不過五釐。○六十九條 郵便物運送之約定者。或受運送之託者。定其出物之時日。若變更既定之時日。速報告於其地之郵便電信局郵便局。○七十條 定時期受郵便物遞送之命。不可變更其時期。○七十一條 積載郵便物之船舶。至到達地。非郵便物登陸之後。他之貨物不得登陸。○七十三條 受郵便物配達或還交者。在郵便電信局郵便局調查。請求其郵便物之封皮帶紙或郵片往復郵片等之交遞。不可拒絕。但粘有郵便印花者。即以此交之。

第七章 特別配達郵便

○七十四條 特別配達郵便。限於掛號郵便。較通常配達之例。急速配達。○七十五條 特別配達。分為二

種。一市內郵便電信局郵便局所在地特別配達。一市外郵便電信局郵便局未設地特別配達。○七十六條　市內特別配達金。東京京都及大坂爲十錢。其他市內爲六錢。○七十七條　市外特別配達金。自郵便電信局郵便局至受取人之住所。計其道程。每十八町(一町六十間一間六尺)爲六錢。未滿十八町者同。○七十八條　特別配達。其郵便稅及特別配達金。限前納之。○七十九條　特別配達金以郵便印花粘於郵便物而納之。○八十條　市外特別配達。因至配達地道程較遠。其配達金不足者。仍特別配達。但自受取人徵收其不足額。○八十一條　徵收市外特別配達金不足額時。郵便電信局郵便局粘郵便印花於郵便物而蓋不足之印以爲證。○八十二條　達於船舶之特別配達。從其船舶之碇泊所。於特別配達金之外。自受取人徵收相當之艀船費。○八十三條　市外特別配達金及艀船費受取人不納時。不得受取其郵便物。其郵便物還交於發送人。徵收其額。○八十四條　受取特別配達郵便物者。其市外特別配達金及艀船費。不得拒而不納。○八十五條　特別配達。不論各郵便電信局郵便局之配達區域。○八十六條　達於甲郵便電信局郵便局所在之地者。自乙郵便電信局郵便局配達時。爲市外特別配達。○八十七條　市內特別配達。其郵便物記載特別配達。○八十八條　市外特別配達。其郵便物之表面須記載自何地郵便電信局郵便局特別配達。若其郵便電信局郵便局難定時。僅記載特別配達亦可。○八十九條　僅記載特別配達者從各郵便電信局郵便局之配達區域。自其他之郵便電信局郵便局配達之。○九十條　特別配達郵便物受取人移轉。其達於所移轉之地。以非特別配達者配達之。○九十一條　免稅郵便物。不納特別配達金及艀

船費。

第八章　郵便私書函

○九十二條　郵便私書函。設置於郵便電信局郵便局。而貸與以開閉適當之鍵。○九十三條　所寄私書函借受人之郵便物。不配達於其住所。而投之於私書函。○九十四條　私書函貸與金。每月金三圓以下。遞信大臣定之。○九十五條　私書函之期限。一月以上。其貸與金當前納之。○九十六條　所寄私書函借受人之特別配達掛號及未納稅或稅不足之郵便物。不投入私書函。而配達於其住所。○九十七條　以二人以上或二會社以上之名借受私書函。不得借受其一箇。○九十八條　私書函貸與滿期。速以其鍵交還郵便電信局郵便局。不交還時。則與前相續借受。

第九章　留置郵便

○九十九條　留置郵便物。表記地名。留置於郵便電信局郵便局。待受取人交付之。○百條　留置郵便物。其表面記載在何地郵便電信局郵便局留置。○百一條　受取留置郵便物者。以受取人之書面或口頭爲證。○百二條　留置郵便物限完納郵便稅。○百三條　留置未納稅或稅不足之郵便物。還交於發送人。徵收其額之二倍。○百四條　留置期限。限九十日。留置期限內。無受取郵便物者。則交還於發送人。

第十章　貨幣封入郵便

○百五條　貨幣封入郵便物。與內信局長約定。依特別之方法而遞送配達之。○百六條　貨幣封入郵便

物。計重量納第一種郵便物稅之外。再準封入之金額及送達之路稅納償貨幣遞送金於發送人徵收之。○百七條　貨幣遞送金及配達金額由遞信大臣揭示於各郵便電信局郵便局。○百八條　封入之金額。不得超過三十圓。○百九條　封入之金額。明記於郵便物之表面。○百十條　貨幣封入郵便物在發送人以同一之印章蓋四處以上之封印○百十一條　自同一之發送人。寄於同一之受取人。一月限郵遞一箇。○百十二條　貨幣封入郵便物當證其表記之金額。及其封印而授受之。○百十三條　凡發送貨幣封入郵便物者。至郵便電信局郵便局取局中所設之數目證書記載之，用與郵便物之封印相同之印章蓋一印。與郵便物及貨幣遞送金交之於主務者。再經郵便電信局郵便局蓋印後。受領主務者記名蓋印之受取證書。○百十四條　如有本人封印之貨幣封入郵便物。代人發送於郵便電信局郵便局者。其數目證書蓋代人之印。且郵便物四處以上。蓋以同一之印。○百十五條　如非貨幣封入郵便物而郵便物封入貨幣。由郵便電信局郵便局發見之。或推察爲貨幣封入郵便物。則到達地之郵便電信局郵便局。召受取人來局。或以遞送約定配達。令受取人開示之。準封入之金額。計兩方相距之路程。於受取人徵收貨幣遞送金及配達金。○百十六條　貨幣遞送金或配達金。受取人不納時。不得受取其郵便物。其郵便物交還於發送人。徵收其貨幣遞送金及配達金。○百十七條　貨幣封入郵便物。不能配達。則交還於發送人。更徵收相當之貨幣遞送金及前後之配達金。○百十八條　屬於貨幣封入郵便物授受之證書。不納證劵印稅。○百十九條　受取貨幣封入郵便物者。其貨幣遞送金及配達金。不可拒而

不納。〇百二十條　貨幣封入郵便物。因事故損失。遞信局不任其責、〇百二十二條　郵便電信局郵便局。因主務者疏懈。失貨幣封入郵便物。即由主務者償還其貨幣。〇百二十二條　貨幣封入郵便物在遞送配達中失之。除遭盜難及他災變看守者有不能保護之實證外。由定約人償還其貨幣。

第十一章　郵便沒書

〇百二十三條　郵便沒書者。爲不能配達又不能交還之郵便物。沒入於遞信省者。〇百二十四條　遞信大臣閱覽沒書。就其文更爲配達。或交還之。再不可得。則公告之於新聞紙。〇百二十五條　沒書自公告之日始。保存於遞信省一年。沒書中如有貨幣或諸證書及他貴重之物品。登記於遞送省之簿書。爲三年之保存。但難保存之物品。則賣之以保存其賣人之金。〇百二十六條。沒書於一年內無請求者。及貨幣諸書貴重之物品或賣人之金二年內無請求者。卽沒收之。〇百二十七條　沒書中之貨幣諸證書貴重之物品或賣人之金三年中有請求者。則交付之。諸證書不徵收其手數料。貨幣及貴重物品。徵收其手數料。當其價格十分之一。但其額不得過五圓。〇百二十八條　領取沒書。無論發送人或受取人。以書面或口頭爲證。但須遞信省之證人時。不可拒而不應。

第十二章　郵便匯寄

〇百二十九條　郵便匯寄。由遞信大臣所指定之郵便電信局郵便局管理之。〇百三十條　經理匯寄之郵便電信局郵便局。遞信大臣以新聞紙公告之。〇百三十一條　匯寄證書一枚之金額。爲三十圓以下。端

數限爲釐位。○百三十二條　匯寄費由遞信大臣定之。公告之於新聞紙。及揭示於管理匯寄之郵便電信局郵便局。○百三十三條　同一之發送人匯寄於受取人所受取之郵便電信局郵便局。一日金額。不得過三百圓。○百三十四條　匯寄發送人用郵便電信局郵便局所設之匯寄願書用紙。記載蓋印。與匯寄金及匯寄費交於主務者。而後受領匯寄證書。○百三十五條　匯寄證書自發送人郵寄受取人。○百三十六條　匯寄發送人。可於所匯寄之局。請求其匯寄金之交還。但不交還匯寄費。○百三十七條　匯寄受取人在所記載於匯寄證書之局所。受取匯寄金。而局所當不便之時。或匯寄發送人在局所請求匯寄金之交還。而局所當不便之時。則納證書於匯寄貯金局。請求換書。可得便於受取之局所之證書。○百三十八條　匯寄金之受取或交還。限以匯寄證書交換。但郵便電信局郵便局須證人時。不可拒而不應。○百三十九條　匯寄受取人。當記名蓋印於匯寄證書。匯寄發送人受匯寄金之交還亦同。○百四十條　記載於匯寄報知書諸事件。不能明瞭答者。不得受取其匯寄金。○百四十一條　以代人受取匯寄金者。其匯寄證書之裏面須記載委任文而記名蓋印。且代人須遵照第百三十九條之規則。○百四十二條　受取官衙社寺會社之匯寄金者。其匯寄證書之內面記官衙社寺會社之名蓋印。且受取人當遵照第百三十九條之規則。○百四十三條　官衙社寺會社之受取匯寄金者。附記官衙社寺會社之名稱。其所屬人自不能受取。又不能依第百四十一條所規定。則當遵照第百四十二條之規則。○百四十四條　以官衙社寺會社或其所屬人之名受已發送匯寄金之交還。當依第百四十二條第百四十三條之規則。○百四十五條　匯寄證書之效用。自證書

交付之日始。限百二十日。○百四十六條　失效用之匯寄證書。自發送人或受取人可納於匯寄貯金局。請求換書。○百四十七條　自匯寄證書失效用之日始。二年內無請求其換書者。匯寄貯金局長。以新聞紙公告之。自公告之日始。三年內請求匯寄證書之換書。則徵收其匯寄金十分一之手數料。過三年而無請求匯寄證書者。則沒收其匯寄金。○百四十八條　匯寄證書遺失或汚壞不明瞭時。發送人邀請證人至匯寄貯金局證明。請求補發證書。○百四十九條　交還匯寄證書或請求換書或補發證書。限在對於其原證書之報知書取還之後。○百五十條　請求匯寄證書之換書或補發證書。當納相當之匯寄費。但同時因匯寄遞送中所生之事故。未納匯金費。則不納兩樣之匯寄費。○百五十一條　受領補發證書之後。發見前所失之證書。當納於匯寄貯金局。○百五十二條　因匯寄貯金之便。匯寄金之償付。可順次延緩。○百五十三條　匯寄證書或報知書失誤。或報知書未達時。匯寄金之償付可延緩。○百五十四條　屬於匯寄金受取之證書。不納證券印稅。○百五十五條　因郵便匯寄事故而生損失。遞信省不任償還之責。○百五十六條　就此章規則償付匯寄金之後。而對於償與有異議者。遞信省不任其責。

第十三章　由郵便貯金條例公布而廢止

第十四章　外國郵便

○二百三條　凡發送外國之郵便物。別爲五項。一、書信。二、郵片及往復郵片。三、書籍各種之印刷物寫眞畫圖。四、詞訟上及商用上之書類。五、商品之見本。○二百四條　無論何品。與此章規則不相抵觸者。爲第一項

郵便物。○二百五條　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郵便物。爲不封緘者。封緘者爲第一項郵便物。○二百六條　第三

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郵便物。筆書音信文或暗號隱語於其上者。爲第一項郵便物。○二百七條　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郵便物。與第一項郵便物合裝者。皆爲第一項郵便物。○二百八條　第三項第四項郵便物一個之重量。不得過二啓羅格拉姆。○二百九條　第五項郵便物長不得過二十珊知米突。寬不得過十珊知米突。厚不得過五珊知米突。又重量不得過二百五格拉姆。○二百十條　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郵便物合裝時。其重量不得過第二百八條之制限。但第五項郵便物之大及重量。準第二百九條。○二百十一條

第二項郵便物用萬國聯合郵片往復郵片。○二百十二條　第二郵便物。如第五條記載所爲者。交還於發送人。○　百十三條　第五項郵便物限不付賣價者。○二百十四條　如下所記載者。不得爲郵便物發送外國。一貨幣。或高價之物品。一須償關稅之物品。一流動物流動易腐敗之物、孵化之物、動物植物、鋒刄玻璃器、陶器及他傷害郵便物之物品。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所記載之物品。○二百十五條　發送於郵便聯合國之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郵便物。限前納其郵便稅之一部分。○二百十六條　發送於郵便聯約國外之郵便物。限完納郵便稅。但到達地課郵便稅者不在此限。○二百十七條　違背第二百八條第二百九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之郵便物。交還於發送人。其未納稅或不足稅。準第十七條徵收其額之二倍。○二百十八條　掛號郵便物。其掛號手數料。限前納之。○二百十九條　發送於郵便聯約國之掛號郵便物。可返還受取人之受取證書。但返還時於郵便稅掛號手數料

之外。增納手數料。○二百二十條　郵便稅掛號手數料及增納手數料。皆以日本郵便印花粘於郵便物以納之。○二百二十一條　郵便稅掛號手數料增納手數料之割合。可發送郵便之國名。及關於郵便匯寄小包郵便之事項。由遞信大臣公告之。○二百二十二條　凡約定之國。掛號郵便物。兩方遞送中。除遭遇天災外。而有損失時。可在損失國之主管廳。由發送人或依發送人之望之受取人。請求五十佛拉拉克。或他貨幣與之同額之償金。○二百二十三條　除軍艦及海軍所屬之船舶外。凡自內國向外國出航船舶之所有主或代理者。由遞信省遞信管理局或郵便電信局郵便局以如下所記載運送費託運送郵便物。不得拒絕。但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一、第一項郵便物。一個不過二錢。二、第二項以下郵便物。一個不過一錢。○二百二十四條　此章郵片及往復郵片。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則。○二百二十五條　自內國發送於外國之郵便。適用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百條及第十一章之規則。○二百二十六條　自外國達到於內國之郵便物。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第九十九條第百條第百一條第百四條第一項及第八章之規則。

十四　郵便制度之完成

郵便條例實施後。至十九年。改監督之方法。廢驛遞出張所。開遞信管理局。執行地方監督之權限。此時郵便電信兩事業均隷遞信省如今日經營管理法也二十二年。移地方郵局監督事務於四十四之一等局。全廢遞信管理局、又改正郵便條例。半減第三種定時印刷物之郵便稅。第四種書籍圖畫見本雛形等。準前定率。增加重量。又農產物種子。屬於第四種郵便。

三十六年減地方監督局爲十八。翌年六月。以朝鮮東學黨之變。派遣出征軍隊。設軍事郵便物法規與中國爭戰。又組織野戰郵便局以交通於戰地二十九年、布郵便制度於臺灣。與內國爲一致浸假至三十三年。爲日本通信制度最完美之時代也又改郵便條例。制定新郵便法。同時制定電信法。鐵道船舶郵便法。及郵便匯寄法等。經第十四議會協贊以是年三月公布新新之體制。與郵便條例。無大差異。不過取德國郵便法制嚴定法律與命令之領域凡關於郵便業之小故可隨時以省令及其他訓示之形式而定之也。

郵便蒸滊船會社。既以失敗不能擴充。前已畧言之。後三菱蒸滊船會社興。又創立共同運輸會社。航運業發展水路之交通遂大進步十五年郵便條例第六十八條乃至七十二條所由制定也二十年。私設鐵道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中。特規定鐵道用之郵便法。至實行鐵道之郵便遞送業務。則在二十五年以降。蓋十五年郵便條例。所定船車之細則。雖缺畧甚多。而沿用十餘年慣習。似無不適。然事業發展上終不可無特別統一之法規也夫郵便業之進步以輪船鐵道爲之主體未有輪船鐵道不發達而郵便業能獨發達者也日本郵便之經營較船車爲最早郵便物之數年年激增而水陸運輸機關不能不整備今就滊船鐵道條例而觀之而鐵道輪船負郵便物遞送之義務而其義務施行之精神又應以相當之酬報是則郵便業促水陸交通之進步而水陸上之業務又相須而發展也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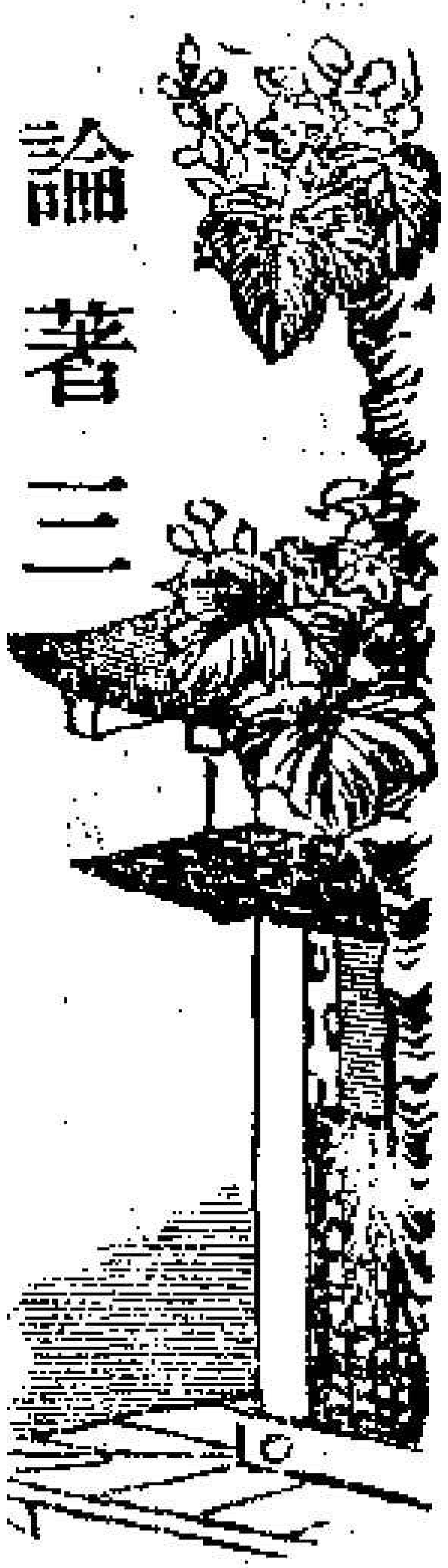

論著三

外國貿易論（續第九十三號）

重遠

第二章　自由貿易（Free Trade）及保護貿易（Protection）

(一)外國貿易政策之發生　國民內部之交易。謂之內國貿易。一國民與他國民之交易。謂之外國貿易。國家對于貿易或干涉或放任之。此其方針。名曰貿易政策。近世各國於內國貿易。種種制限。殆皆廢滅。譬若法國于十七世紀。盡廢內地關稅。合全國爲唯一之關稅區域。德國于一八三四年。諸聯邦亦廢內地關稅。結全德意志關稅同盟。而獨于外國貿易則大不然。束縛之制限之政治家經濟家之議論紛紜。其方法利害之研究。遂爲近世經濟政策上之一大問題。此無他。曰外國貿易與內國貿易。其中有根本的差異存焉。外國貿易與內國貿易之定義。固已如上所述。其區別固非甚難事。然經濟學者於國民二字之意義。其解釋不一。舊經濟學派。以勞力及資本自由流通

之團體爲經濟上之國民若亞丹斯密（Adam Smith）氏原富中嘗用資本及勞力移動之各社會或隣邑之語以代國民。理嘉圖（Ricardo）以資本及勞力之移動與否。爲區別內外貿易之標準。彌勒約翰（John Min）雖無一定之解釋。而其立論。大旨與此不異。白奇脫（Bagehot）以勞力及資本自由流通之生產者之一群。爲經濟上之國民要之彼等視政治上之國民與經濟上之國民爲二物以勞力及資本自由流通之一事爲成經濟上國民之要素者也因是其區別內外貿易曰。勞力資本自由流通之團體內之交易。謂之內國貿易。勞力資本不能自由流通之團體間之交易。謂之外國貿易。舊派之說。自比較生產費出。其誤謬。固不待言。蓋彼等以比較生產費原則爲外國貿易成立之重要原因。而勞力資本自由流通之處。則不行比較生產費之原則。即若在近隣之地。一方之事業有利他方之勞力資本相率歸之。其間交易上所支配之原則。乃絕對的生產費。而非比較的生產費。故彼等即以勞力資本之流通與否以區別內外貿易。然勞力資本雖在同國之內不能必其流通而在異國之間亦未始不可以流通故其說與近世內地交通不便之國與夫交通機關日益發達之世界適成

反對之現象若在吾國一省與他省不能相通。而於近隣各國。則資本勞力流通之自由。遠勝內地。英法美雖屬異國。而巴黎之金利低落。則法人之資金輸入倫敦。紐約之金融逼迫。則倫敦之資金。輸入紐約。交通之速。不異內國。若以舊經濟學派言之。則必謂福建與臺灣之交易爲內國貿易。四川與直隸之交易爲外國貿易。英法美之交易爲內國貿易。自國中交通不便之都府間之交易爲外國貿易。如是則一國中而有外國貿易國際間而有內國貿易內外貿易既無區別則外國貿易政策發生之原因果安在耶萊斯李(Leslie)評理嘉圖彌勒之說曰。交通機關尚未發達。國內國外資本勞力之流通。極受制限之時代。或可以言。而今日者。實其說無一點價值之時代也。洵哉總之舊經濟學派學說之誤點在獨于經濟上構成一特異之觀念而拋棄政治上所謂國民之觀念若英倫與愛爾蘭交易之爲內國貿易。固盡人而知之。而大經濟家倍斯脫蒲爾(Bastable)乃有英倫與愛爾蘭交易。寧謂爲外國貿易爲適當之論。果如倍氏之說則英國之貿易政策必不能發生蓁章章也。雖然倍氏之所以爲是說實以認勞力資本流通之團體爲經濟上之國民之結果而不得不然者也然更就他方

面觀之則倍氏于政治上統治之關係實絲毫不加措意何也政治上之所謂國民者立于『一定之領土之統治組織』下之社會是也而此社會以種種歷史習慣法律等之不同各有其特別之關係因而各個之國民經濟團體隨之而生故此團體實以政治上之國民爲基礎而成立即一國民在政治上爲政治團體而同時在經濟上亦爲一經濟團體二者實相一致非政治團體外復有所謂特別之經濟團體也外國貿易者即此相異之國民團體間之交易而外國貿易之根本的異于內國貿易與夫外國貿易政策之所以發生者實以政治上國民團體之不同貿易之所及于一國民發展上之影響之有異故也大抵當此自由競爭之世界適者存不適者亡天演之公例而于國民之內部言之則雖以競爭而速不適者之滅亡然有適者代之以興以增進國民經濟之發展不足爲全體國民之害而於外國貿易因有外國品之輸入內國生產者以競爭而陷于死地則一國重要之產業爲之衰頹而其國勢不至淘汰不已故其所以不得不加制限于外國貿易者實以爲一國之生存計而不得不然者也換言之外國貿易政策者實與國民團體之存在相伴而發生者也更換言之即由國家主義

而發生者也夫于將來之國家意思上或生變化固未可知於今日而欲研究貿易政策評論保護自由二者之得失則我必以國家主義爲貿易政策之根本觀念矣

(二)外國貿易政策之學說之變遷　事實與思想相爲因果者也思想造事實而事實亦造思想歷觀古今大政治家大學問家之立言無不異其時異其地而異其說查爾斯之時代也有霍布士之書路易十四世之時代也有盧騷孟德斯鳩之書經濟之學說亦莫不然哥爾秘(Colbert)之爲相也。適當法王路易十四世國帑空虛財政紊亂之時代。乃思多積金銀。以恢復法國之財政。因力唱保護干涉之說。而重商主義于是乎生。重商主義之行也。各國人民均不堪其保護干涉之害。而英法之受毒愈甚于是法有法郎沙開涅(Franois Quesnay)英有斯密亞丹輩出。極論重商主義之弊。而唱自由貿易之論。自由貿易主義。風靡全歐也。德意志帝國適當拿破侖封鎖大陸之後。帝國之統一未成。國力衰微。於其時英國生產品之輸入。竟有壓倒全國商工業之勢。弗勒得力李斯德(Friedrich List)氏。不忍坐視祖國之衰亡。乃奮起反對自由主義。立保護貿易之論。以謀全帝國之統一。抗英國之優勢。由是觀之學說之變遷殆無不

根本于一時代之事實而隨以轉移歷史學派大家加爾克尼斯(Karl knies)曰「經濟學之理論不論其所說之方面若何要無不本于各國各時代之歷史故理論與歷史實有密切之關係時代異邦國異則其學說之生長亦不得不異」洵非虛語也故吾輩今者研究外國貿易政策不可不先明當時學說發生時代之情況與夫近代世界歷國之大勢然後學說之眞理可得而折衷至當之論其可以出矣今將其學說變遷之梗概。依次述之。

第一節　重商主義

外國貿易政策。何以自十六世紀之重商主義始。抑近世紀以前。無復有所謂貿易政策乎。曰然此以近世紀以前國家主義尚未發生故也自上古時代政治思想之幼稚固無論即經濟組織亦尙在自生產自消費之孤立的家內經濟時代故其不能發生貿易政策固不待言而中世紀自德意志人種遷移至宗教改革之千百五十餘年間則又歷史中所謂黑暗時代也因蠻人種之侵入製造工業通商貿易之事盡歸頹廢當時相前後彌漫全歐之大主義惟所謂皇帝與教皇之宇宙主義是已皇帝思以帝

權擁統轄全世界圖政治之統一（800—1250）教王思以教權支配全地球圖宗教之統一（1250—1500）故當時全歐人心惟知服從皇帝與教主而已。不知爲獨立也。并不知爲國家也。夫國際分立既未形成則安所往而有經濟之競爭哉。雖曰當時北德之漢沙(Hansa)同盟。（漢沙同盟者當時封建制度漸衰。政治的都府變爲純然商業的都府各都府以相互保護其商業乃組織一同盟漢沙之意本爲同盟）及意大利之自由都府。亦未嘗無貿易政策。然其性質絕異。是蓋但將以獨占一市之商權而已。非若近世貿易政策之將以調和國民經濟之利害。故中世紀亦實無貿易政策之時代。迨中世紀末教王統一之理想已歸失敗國家主義之思想忽焉沸騰即歷史上所謂國家的組織（System of States）之發展時代於是各國各採中央集權之制離教王而獨立而英吉利西班牙法蘭西葡萄牙等之國際競爭之局自是始矣。且彼其時于一方復有新大陸新航路之發見。各地富源之開發交通界進步之結果。各國之外國貿易。忽大繁盛。于是各國政治家以爲對于以巨額之外國貿易。不可不思以人力左右之。以適應于一國民經濟之利害。因是外國貿易政策。遂爲國民經濟上一大問題。惟以當時經濟思想尚極幼稚經濟社會尚未發達故乃有重商主義

之出現

重商主義者。斯密亞丹所命名。而自近世紀初至重農學派發生時。各國所行之貿易政策也。其目的在富國以期國民經濟團體之鞏固。其經濟的根本思想。則所謂貴金說（Buillon theory）是也。貴金說者。以金銀等之貴金屬。爲國家唯一之富。謂多積金銀。可以致國之富强。故政策之主眼。唯在蓄積金銀。雖然。金銀者。唯富之一部分而已。金屬以外。可以爲國富者。尙不一而足。決不得謂金銀即富。此適足以見當時思想之幼稚耳。然攷其當時之情況。則知其說之由來。且能聳動一世者。亦非無故。金銀價値之可貴。固不必言。而其重要原因。則又在當時金銀需用之增加。蓋自近世紀初。新大陸發見之後。年年輸入歐洲以巨額之金銀。歐洲之經濟組織。忽自實物經濟（Barter economy）（即物物交易）時代。一躍而入貨幣經濟（Money economy）時代。且外國貿易日益繁盛。而支付上不得不用貨幣。又以當時均爲新造之國家。汲汲于擴張軍備。改良政治。故蓄積金銀。實爲當時政治家最苦心焦慮之事。是則貨幣即富之思想所以風靡一世也。至若語其吸收金銀之政策。則初亦不過極幼稚之金銀輸出禁止策。至後

漸進于干涉外國貿易。於是有所謂貿易平衡說起。貿易平衡說（Balance of trade theory）者。謂物品輸入超過輸出。則流出金銀。反是則輸入金銀。故欲得金銀。不可不使輸出超過。輸出超過者。即貿易權衡政策之目的也。貿易權衡政策之所以謀輸出超過之方有四。

(一)與以獎勵金。以獎勵輸出。設關稅制度。以制限輸入。

(二)一方許自由輸入原料品。而制限輸入製造品。他方制限輸出原料品。而獎勵輸出製造品。蓋製造品之價格。高于原料品。若能多得廉價之原料品。而加以精製之後。輸出外國。則可多獲利故也。

(三)此條中凡分三事。(一)改良內國之交通機關。(二)廢內國關稅。(三)保護或獎勵商工業。以是三者。謀商工業之進步。蓋非是不足以達上之二目的故也。

以上三者。實重商政策之主眼。惟于此復有不可不注意者一事。即當時各國以此主義爲殖民政策。而近世所以稱世界政策爲新重商主義者。實原于是。試略言之。據西蘭（Seely）氏之舊殖民地制度（The old colonial system）中云。當時各國之殖民事

業。純然謀本國有形上之利益而已。非將以普及先進國之文化也。其對于殖民地之制限。大畧如下。

一、輸入殖民地之貨物。或自殖民地輸出之貨物均不得不用本國船舶。

二 殖民地貨物之輸出。大抵限于本國，

三、使本國產物。在殖民地市場中一部或全部立于獨占之地位，而與之相競爭之外國貨物。則制限其輸入。因是殖民地貨物之輸入本國者。亦與以特別之便宜。以爲報酬。

四、禁止殖民地與本國競爭之製造品。若李斯德所謂當時英國恐美國殖民地之製鐵業與本國競爭。特禁止之。使製一釘而不得者是也，

總之。其經營殖民地將以求原料品供給之豐饒製造品市場之廣大而已。而近世爲政治界經濟界一大問題之世界政策（World Policy）亦不過曰占取殖民地以謀製造品販路及原料食料品供給之安全。故二者實具同一之精神者也。不觀美國之門羅主義一變而爲帝國主義，內地國一變而爲殖民國，掠奪西班牙領土。占取世界

烟糖之主產地。駸駸乎逞野心于加拿大中南美洲東亞者。曰惟以是故。英國年來朝野政治家。極思與殖民地聯絡。以建一大帝國。而裴爾福張伯倫。愈以帝國聯合關稅改革。爲其獨一無二之政策者。曰惟以是故。雖世界政策與重商主義不同之點。固屬甚多。而其惟謀自國之安全。使對于他國構成一鞏固獨立之大經濟團體。則無稍異。是則新重商主義之名所由來也。

重商政策之風靡全歐也。實亘十六七二世紀之久。因人人視爲富强之要道。趨之唯恐不及。而最極端實行之者。尤推法相哥爾秘。故或稱此爲哥爾秘主義(Colbertism)雖然。以極端重商政策之結果。一國之農產物。既不能輸出。而復許輸入以自由。農業者不堪其損害。國力日以衰疲。其愈甚者。若法國是也。後此革命軍中。唯聞日與我以麵包。與我以麵包。其農民之貧困若是者。皆哥爾秘主義爲之。不特此也。國際間各以主張極端之利益。往往啓政治上之爭端。其間各國以是而用兵者。實亘五十餘年之久。而一方殖民地以不顯長立于農業者之地位。反對之聲漸起。是亦正窮通變久之時矣。于是於其時有二說之興。一爲重農學派(Physiocratic School)一爲舊學派

(Orthodox School)之自由貿易說。

第二節　自由貿易主義

重農學派之首創者。法郎沙開涅（1694－1774）也。舊經濟學派之鼻祖。亞丹斯密（1723－1793）也。二者之貿易說。雖分若二派。然亞氏之說。大半本自開涅。即亞氏于一七六四年游歐洲大陸時。留法國與開涅等相討論者一年。大有所得。乃於一七六六年歸國後。靜思十年。于一七七六年。乃有經濟學上唯一之大著『原富』出。其書之成也。致謝辭于開涅。中有『書之成。皆公力也』之語。（見瑪可里特經濟論）則知亞氏之得力于開涅者。實不淺也。唯亞氏之說。較之開涅。尤爲詳備。故自由貿易論之先驅。世推開涅。至若使自由貿易論在經濟學上。成爲獨立一派之學說者。則其功不得不推亞氏也。開涅之自由說。一以自然法爲主。謂自由者自然必至之理法。一國家而循乎此自然之理法。則國以富以昌。不然則國與民共受其弊。其立論甚多。玆不多贅。亞氏先打破重商主義之根本觀念。而後述自由貿易之必要。其駁貴金說之說曰。

富者。非自貨幣而成。實自有交換價値之物品而成者也。貨幣者不過將以購買此

等物品。而有其價値耳。其形成爲一國之資本者。直不過其一小部分。決不得謂貨幣即富。且金銀者依需用之多少而異其用。商品多則流通金銀之需要自增。商品少則需要自減。彼等以爲金銀無腐蝕之患。適合于富之蓄積。因漫然積無用之金銀於內國。不亦愚之甚耶。至若謂積金銀以備戰爭一朝之用。則又可不必。何也。凡商品不論何時可化爲金銀。若商品多則不患無金銀。不必預爲之慮也。

亞氏之駁貴金說，大畧如是，而其自由貿易說之根本觀念則有三。

一、國民之自利心　曰人各有自利之心。因自利心之驅迫。則其判別利害自必優于他人。而其活動也。自必求所以生利之道。而國家之富。即由個人之富積合而成。故若一任個人之自由行動。則不患不足以致國家之富。決無須政府之干涉也。

二、社會之利益　曰外國貿易者。以一方之剩餘物。易他方之剩餘物。故無用之剩餘物。亦能與以價値。而交易之雙方。因可各得其利。且國際間以天然力及人爲力之差異。各有其特別之長。若行國際分業。而各盡其長。則可增進勞力之效果。增多世界之生產物。其有裨于全社會。實非淺鮮也。外國貿易既非一面之利而爲社

會全般之福利故自由貿易者實兩利俱益之道也。

三、消費者之利益　曰消費者生產之唯一目的也。故欲謀生產者之利。不可不先注意于消費者之利。生產者之利。唯以能增進消費者之利益爲限度。而近世之商業政策。往往加制限于輸出入。或獎勵輸出。犧牲消費者。以利生產者。實與生產之目的相背馳者也。

總之亞氏以有價值之物品爲國家之富並以世界與個人爲着眼點是其立論之大旨也雖然凡氏之說。不過攻擊重商主義之誤謬。說自由貿易之一般之利益而已。尙未能用學理以說明之。自理嘉圖彌勒出。自由貿易之說。始集大成。而爲經濟上一有力之學說矣。

理嘉圖（1772－1823）者。主張絕對之自由貿易者也。其立論以比較的生產費說（即上貿易第二原因所述）爲前提。而學理的說明貿易之原理。因推及于自由貿易之必要。即所謂外國貿易者。發生于比較的生產費之差異。故欲全外國貿易之利益。不可不擴張國際分業。即不可不行自由貿易。其說實爲後世自由貿易論者之一大論據也。

彌勒（1806—1873）出。而自由貿易之說益備。其主張自由說之論據。大抵與理嘉圖不異。惟又補以國際需要平均之學說，國際需要平均原則（Law of the Equation of International Demand）者。謂國際交換價格。於比較的生產費制限內。常由需給平均之原則而決定者也。譬若前所引之例。中國以或額之勞資產石炭四噸生糸四梱。英國以同額之勞資產石炭二噸生糸一梱。如是。則中國可以生糸與英國石炭相交易，雖然。使此時中國以生糸四梱易英國石炭八噸，則中國獨占其利，使仍易石炭四噸。則毫不得貿易之利。惟使交易之比例爲四捆與六噸。則可各享二噸之利。然此四噸與八噸間之交易比例，決不一定。常依需要與供給之關係而相上下者也。若中國之生糸供給多。則價落而英國受其惠。不然則價昂而中國享其利。但決不出比較的生產費之制限。蓋若中國而要求英國以八噸以上之利。則英國可以自產故也，故彌勒之論外國貿易之利。與理嘉圖稍異，理氏以比較生產費爲根據。因謂貿易國雙方常各有其利。而彌勒則謂雙方之利益。依需要之强弱而定。不能常相平均。故貿易之原理。得彌氏說而益臻完備者也。

自由貿易論之要點。不外增加個人之利益。增進世界生產力之效果。以後繼起之創自由說者。總不出乎此三家之說，故畧之。

亞丹斯密之論自由貿易也。曰今日而望英國以行自由貿易。是何異求烏託邦之實現。益深疑其實行之難也。雖然。不期經四五十年之後。不特傾信其學理者漸多。即實行之大政治家亦輩出矣。當倫敦商人之自由貿易請願書于一八二〇年始提出于議會也。得理嘉圖等于議會中之助力。復以大政治家哥白頓（Cobden）勃蘭脫（Bright）等熱誠運動。至一八四六年撇爾（Peel）執政。保護制廢止之事。漸次告成。及格蘭斯頓爲相。盡改舊制。于是數百年來之保護政策。遂告終極。而其對于外國。則哥白頓于一八六〇年。又改訂英法條約。爲國際自由貿易主義條約之先驅。自此自由貿易主義之風潮遂波動全歐而風靡一世。故一八六〇年間直不得不謂爲歐洲經濟界之黃金時代也。

第三節　保護貿易

自由貿易論盛唱于英國之際試一攷二大陸國之美德則情態迥殊美國當獨立戰

爭時外國商品無由輸入因是本國工業稍見發達而自一七八七年獨立告成以後新定之憲法未備全國無統一之貿易制度英國商品無限流入全國製造業盡爲傾倒一時工業界之衰頹達於極度而德之狀況亦莫不然拿破侖封鎖大陸之際英國商品之輸入一時斷絕德國工業之發達稍見萌芽然平和克復英國商品再以翻山倒海之勢來相競爭而內國聯邦復各有其特別之關稅區域以相限制因是初長之萌芽又被摧倒一時怨嘆之聲四方群起是所以來自由貿易之反動而保護貿易說所以獨興于美德也推所由來。其發端實始于美之財政家亞歷山大哈彌兒頓(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之一七九一年之製造業報告書(Report of Manufactures)更取哈氏之說昌明而廣大之者。則有德之李斯德(1798－1846)美之開蘭(Carey 1793－1879)下至近世。則有拍敦(Simon N. Patten)及爵敦(George Gunton)二氏。惟保護之說幾經變遷而義亦日趨廣大其初謂加一時之制限稅於外國之輸入品以保護本國之幼稚工業及其根基已固則可漸廢其稅至李斯德出謂使一國之產業而尚未全入工業階級之時代則不可不保持其制限稅故其所說保護之範

圍覶哈氏稍廣一層追開蘭拍敦等則謂一國之所有產業若礦業農業等無不當加以保護而一國之保護政策又非俟全世界合成一國或各國之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之程度共立于同等之地位不能廢止故一世紀以前之一時的而一部分的之保護政策至今則爲永久的而全般的者矣今將各家之論旨述其大要。

哈彌兒頓氏一七九一年在美國議會中發表之製造業報告書。是後世保護主義之源泉也。自後各家持論。殆無不以是爲基礎。其報告共分二段。第一段述獎勵工業必要之理由及其方法。第二段述美國製造業之現狀并指摘當保護產業之種類。今將第一段摘要述之。其論工業不可不保護之理由有七。

(一)一國國防上之必要品及日用上之消費品不可以不獨立蓋不然者一旦有事他國之供給斷絕則國家之危殆實不可勝言

(二)工業之分工多與機械應用之範圍廣則無用之兒童婦女亦可與以職業故得以增進社會之生產力及國民之收入

(三)工業盛則可招致外國熟練工人之來往促本國工業之進步

（四）一國產業之種類多則可應各人之所長使勞動者易得職業而全國產業亦易於進步

（五）企業繁盛則各地隱藏之富源可以開發

（六）工業盛則一國之農產物得售于內國不必遠求不確定之市場于海外且農業品之需要愈增土地之餘剩生產力愈可啓發而一年所費于輸出原料品輸入製造品之運費亦可減約

（七）單獨農業之國不能如農工並立之繁盛蓋工業不進則以上之利益既不能得而一國人文上之發展亦必遲緩故也

其所述之方法則如下。

（一）保護稅即對于與內國競爭之外國品所加之稅。

（二）禁止競爭產物之輸入或課以嚴重之輸入稅以禁止之。

（三）禁止製造業原料品之輸出

（四）事業補助金

(五)輸出奬勵金。

(六)原料品輸入免稅。

(七)製造業原料品。課以還稅。即一時徵收後俟變爲製造品輸出時再還之之稅

(八)奬勵發明。

以上八者中。哈氏以事業補助金爲最優。蓋直接補助。收効較多。而不至來物價之騰貴。與夫貨物供給之缺乏。且得以農工並施故也。惟哈氏以爲手段不過一時之方便，俟工業既成。已達目的之後。自可廢止。又哈氏云。世人往往以爲加稅于輸入品，則稅額。仍轉嫁于消費者。使消費者蒙其不利。然此乃不過一時之現象。使工業漸趨繁盛。同業者間自起競爭。物價即能下落。不足患也。

哈氏之主張。大畧如上所述。其要點不外新興國而起製造業。不可不加以保護。次之主張保護貿易者。爲德之李斯德。(1798—1846)李氏之說。大半本自哈氏。唯其立論。更證以歷史的事實。加以學理的說明。故二者之差異不過一爲實際的主張一爲學說的主張而已。其先後之順序則猶亞氏之與開涅也。嗚呼。亞丹斯密立自由貿易派

世稱舊經濟學派之鼻祖李斯德創保護貿易派爲歷史經濟學派(Historical School)之先驅是二氏者眞經濟學史上二大人傑哉

今以李氏于一八四〇年出版之國民經濟學(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tical economy)中之保護說、述其概要。李氏經濟論之根本觀念適與亞氏相反亞氏以個人與世界爲本位以有價値之物品爲國家之富李氏則以國民爲本位以一國之生產力爲國家之富是二者實李氏立論之根據

國民經濟說　李氏概當時各國惑于英國學派世界個人主義之說不問國家情勢之如何妄行自由放任之政策使國力日益爲强者所朘削因是奮起大聲疾呼以告德之人民曰自由貿易者非所以利天下適爲强者之武器耳故其于國民經濟學一書中駁世界主義個人主義說曰事之利害雖曰自知最明然個人之私利未必爲國家之公利蓋私經濟與公經濟二者决非常相調和者也夫既成一國則其政策自不可不以永久爲目的而個人所計之利害近之則限于一身遠亦不過其子孫而已若凡事一任個人之自由則勢必以區區目前之小利而誤國家百年

之大計是則個人行動之所以不可不制限而時或寧犧牲個人之利益而不顧者也至若謀世界之公益而唱自由貿易則更不足以言何也四海一家共持正義此惟於政治經濟能力相等之大國間能行之以今日各國之情勢有巨人有矮人有强健者有尫弱者有開明者有半開者有未開者而欲以行自由貿易則非特不能望世界大共和之美績且舉萬國以蹂躪于一强國之足下耳故凡欲入世界經濟圈內不可不先盡一國經濟之發展而欲助成經濟之發展舍保護末由要之個人主義固不必言即世界主義亦尚在國家發達之後居今世而談經濟政策終不可不以國民爲本位而犧牲世界與個人之利益所弗計也

生產力說

李氏既主張國民經濟則國富之本質自亦不得不與亞氏異。亞氏以個人爲本位故稱個人所蓄積之有價物品爲國家之富然各個人有價之物品雖富而一國之生產力薄弱則仍不足以致富强是則李氏之所以唱生產力爲國富之說也其論生產力之一節曰。有價之物品雖富。而生產力薄弱。則不能免于貧弱。有價之物品雖寡。而生產力饒厚。則仍足以致富强。故生富之力實貴于富譬之私

濟經。亦莫不然。今設有二家共爲地主。各有子五。年入千圓。甲家以餘財存于他人。以生利子。五子使服習家業。乙家則以餘財費于敎育。二子使習適于爲地主之學業。三子使學商業。是則二人一爲從價値之說。一爲從生產力之說。以立家計者也。及二家家長瀕死時。以富言之。必甲勝于乙。反之以生富之力計之。反是。蓋乙土分爲二區。各以所學耕耘之新法。治其田土。所得可倍往昔。其他三子亦各盡其長。以營生計。積富之力。日益增進。而甲土則分爲五區。墨守舊法。以理田土。收入日益減少。富力日趨貧困。是實淺顯之一例。觀此則二者之孰得孰失。與夫欲謀將來生產力之豐饒。不可不犧牲今日之利益之道。斷可知矣。彼等以自由貿易爲可以得廉價之物品。以保護貿易爲損害個人之利益。固不爲非。然不知個人所積之價値。雖多。而一國之生產力將日趨薄弱。亦烏得謂國之富哉。故欲謀國之富強。不可不先求生產力之繁盛。而欲催進生產力之成長。則不可不犧牲個人目前之利益。抵制外國之廉價輸入品。以振興內國之商工業。

李氏旣推本于國民經濟及生產力之理。以論保護之必要。更進說明國家歷史發達

之順序示當行保護政策國之標準。

曰凡溫帶之國。其發達上經過之階級有四。牧畜時代。農業時代。農工業時代。農工商業並立時代。是也。凡爲政者無不有使國民經過此等階級之責任而使單獨農業者速進於農工業國則又政治家最大之目的故一國之政策亦當應乎時而異其用若農業時代以前之人民。與夫達于最高級之人民，可以行自由貿易。由農業時代，進于農工業時代之人民，則不可不行保護貿易。蓋農業時代以前之國民。儘可開放門戶輸入外國品以謀產業之進步脫陋鄙之舊習至達于最高級之人民則已無外國競爭之足慮即有之更可自警其怠慢故可無須乎政府之防範惟介于農業與農工業時代間之人民則不然工業始見萌芽而資力薄弱材藝幼稚不保護決不能免于先進國之摧折者也

總之李氏之論貿易政策謂當應于時勢爲轉移惟由農業進於工業時代之人民不可不行保護貿易至若保護之方法則亦主張保護稅繼李斯德而起在保護史上占第三位置者。爲美之開蘭，開氏初固信自由貿易者。至後乃唱極端之保護貿易。謂無

國無時代不可以行保護政策幷全國產業無不當加以保護後起之拍敦矜敦等。無不繼承其說。拍氏之保護論之經濟的根據（The economic basis of Protection）書中之一節曰。保護者。實增進一國之生產力。增長國民之智識。調和一國經濟利害之不可缺之政策也。故昔爲一時特別方便之門之保護政策。至今乃變爲催進社會進步之永久的良方針矣。觀此則近世保護政策之趨勢。亦可以見一斑。此外英國學派亦有認保護貿易爲比較的有効者。即彌勒一派。雖不認保護政策爲可以實際的收効。然以論理上言之。亦確信其爲發達產業之一方便也。其他歷史學派社會學派祖述之者甚多。

嗚呼保護論出世界之形勢又一變矣。德法戰爭之後。法以貿五十億法之償金。大增關稅。一改從來之自由主義。德相俾士麥于一八七九年。斷然改正『關稅之國定稅率』。立保護政策之旗幟。奧國于一八七三年。恐慌以後。亦傾於保護主義之精神。至是保護主義遂代自由主義而活動于歐洲之舞臺矣。當此風潮之中堅持不變者。厥惟英國。然試觀今日之英國則何如。裴爾福張伯倫等大政治家。慘憺經營。極力鼓吹。

保護主義昔日提出自由貿易請願書之倫敦商會今亦以大多數而贊成保護關稅（今年三月二十二日間事）全國輿論之形勢一變或曰自由黨內閣顛覆之時當即保護政策實行之期殆其然乎噫、五十年前李斯德及開蘭懼英國產業之競爭而倡保護貿易不期五十年後之今日斐爾福張伯倫以懼美德之競爭而鼓吹保護主義不亦大可研究之事乎。故于次節將保護自由二者之主張及其得失。幷將英德美貿易政策之現狀詳論之。

本節已完本章未完

譯述一

國家主義教育

日本文學士八木光貫著

光益

英 Nationalistic Education.

法 L'education nationaliste.

德 Nationalistisehe Erziehung.

一意義起原及其發展　此教育主義。謂教育之目的。在於國家。保持國家之安寧幸福。力圖其榮繁進步者。國家主義教育之理想也。又國家主義之教育。以教育當爲國家之事業。凡教育必要之準備。皆在國家事業之中。蓋謂教育所以爲國家養成有用之人物而其事業乃國家宜自當其任者此國家主義教育之本領也。

抑國家主義教育之盛也。雖在最近世。然尋其由來。決非新發生者。實非常陳古之事

實也。當人類尚未發達。猶在原始狀態之時。皆有本能的共通之感情而共通之思想。尤有勢力。故原始的民族所成之社會團體。所最重視者。爲利害問題。因自衛自存之故。而屬之之個人。全爲犧牲。毫不認個人之價値。惟有爲其所屬之團體之手段之價値而已，而其價値，又僅由盡瘁團體之事之多少以決定之。故其敎育。執此方針。可勿論矣。敎育之目的。爲其社會團體之手段以養成有用之人材。而又爲其團體之事業。是所謂國家敎育主義之起源也。此主義之敎育。東方亞細亞諸國波斯埃及其他小亞細亞諸州。無不行之。即稍進文明之域。呼吸自由平等之新空氣之古代希臘國民。亦猶執此種之國家主義敎育。彼有名之斯巴達之國家的敎育（實都市敎育）其尤著者也。且如希臘之賢哲柏拉圖及亞理士多德。其敎育意見。亦爲國家的。雖兩者意見之內容。有所差異。而其所主張。實皆不出國家主義敎育之範圍。次至羅馬時代，盛行世界主義。降及中世。基督敎敎會代之而唱導一般主義。及其反動。遂起宗敎改革。人文主義勃興。稍重視個人之價値。不依人種及國民之區別。而以文學之嗜好。圖組織文學上之共和團體。降及十八世紀之啓蒙時代。最重視個人之價値。個人主義。達

於極點。歐洲開化之人民。不爲國民的區別。而但從職業上分之。乃起欲以此養成世界的人民之世界主義。其時恰當十八世紀之末葉。佛蘭西蓋世之英雄拿破侖出。專以侵畧主義。欲併吞全世界以建設一世界的大帝國。當是時歐洲列國。均懷極大之危懼。列國之主義者。因彼之故。至拋自國將從根本顚覆。而其祖先傳來之國民性。亦將被其滅却之恐怖心矣。其中最感危險及恐怖者。德國是也。故德國因自衛自存之故。欲保持此國民性，而以養成必要之人物。爲不可缺之事。此等人物。不可不意思强固。雖處如何變動之中。不可不有牢乎不拔之品性。而如此性質之人物。不可不於國家定其基礎。且同時國家於人類之發展進步。亦爲不可缺者。夫人類惟以正當之秩序。組織完善之國家。始得進於完全無缺之域。如彼世界主義。實至危險之物也。既視國民性於度外。其所謂世界之民者。果可望其成立耶。是實可謂極大之謬見矣。起是思想之最有力者。爲柏林之非希的（Fichte）及修拉瑪希（Schleremacher）二人。一八〇六年拿破侖軍之占領柏林也。慷慨悲憤之志士。起於四方。非希的於柏林市爲『告獨逸國民』（Reden andie Deutsche Nation）教育上之大演說。大倡國家主義

教育之必要。謂不可不自教育上一掃從來德國國民萎靡之風。使國民之精神。爲根本的改良。如此庶可圖國家之進步及幸福。又修拉瑪希亦於柏林大學。極論國家主義之教育。（此論文爲『教育學書』(PädagogischeSchriften)氏之死後出版現今專重於學者之間）同年戰爭大敗。國土之半。被奪於拿破侖。普魯西亞國王弗勒得力維廉第三世慨然宣言曰。「已失之國力。不可不以知識補之。」於是改革自國之學制。極力於國民教育。以鞏固國家之基礎。自是歐洲諸國。亦皆傚之。或以教育爲國家之事業。建設諸種學校。或補助之。或監督之。至是國民主義教育於最近世上。達極盛之點矣。

二國家主義教育思想之變遷　此主義教育之起源及其發展之梗槪。於前文已述之矣。讀者想能畧會。今將就此主義教育之思想。比較對照古今學者之意見。以爲讀者參考之資焉。

爲古代之國家主義教育思想之代表者。爲柏拉圖之教育意見。然自是以前斯巴達之教育主義。與影響於柏拉圖之思想者不鮮。則依其次序。不可不先述斯巴達之國

家主義教育，斯巴達為國家（都市）之保存及其發達謂個人不可不以自己之生命供其犧牲又不可不以勇敢之死亡殉身於國家為無上之名譽於是其教育之目的。在養成能竭力國家勇敢之公民。（實軍人也）而其教育之方法。亦皆為軍隊的。教育全為國家之事業。政府握之於其掌中。以保持國家之統一。及其勢力。故斯巴達對於初生之男兒。政府自檢查其體格。有柔弱者。則不許其生存。唯強壯者僅得為有望之物。養育於家庭。而男兒至七歲，全於政府之手。行教育上之監督。收容之於官立之共同教育所。自是漸次授以軍隊的生活及教育。更之是等教育。乃斯巴達所以自衞自存之道也，以全體不過九千斯巴達之公民。而支配十數萬之土人及數十萬之奴隸。自不可不養成勇敢及強健之人物。故斯巴達之教育。非國民的教育。乃支配者之階級之子弟特殊的教育也。至柏拉圖之教育主義。固從其哲學思想演繹而成。然於前代斯巴達之教育所受之處。亦實不鮮。從柏拉圖之說，則國家之目的。在於道德。故教育組織國家之個人。當使為道德的生活。何者。個人苟一離國家。則決不能實現完全之道德。蓋個人僅從國家始得為道德的生活。且不可不受國家的教育也。故國家最

大最切之義務在於自身導國民之教育以法令設關於教育詳細之規定國家當以自身爲教育之場所及學術與道德之保護者而個人最神聖之義務則在全棄各自之利害而從屬於國家、何者個人非由國家則不得享受其生活之目的之道德及幸福也而柏拉圖之理想。謂國家宜由三階級組織而成。其最上級爲哲學者（智者）有國家之統治權。其次級爲實施統治者所定之法令之武人及官吏。其最下級則營農工商等實業之階級也。而從柏拉圖之說。則教育之要。限於第一及第二之階級。如第三者、單使知日常生活必要之事則足矣。蓋如奴隸、固無施教育之必要也。即以上之二階級。於其財產及結婚。亦不任各自之自由。而必由國家監督之。兒童初生。即使早去父母之家庭。屬於國家監督之下。入官立共同教育所以教育之。觀於此點。柏拉圖倣斯巴達教育之事明矣。蓋國家可由教育實現個人之道德的生活。而個人又從國家可達自己之目的之道德與幸福者。此柏拉圖所謂理想的國家主義之教育也。

爲近世國家主義思想之代表者。不可不推德國之哲人非希的。氏於其『告獨逸國民』教育上之大演說有曰。國家之進步發展。不可不待教育。不依教育則國家之安

寧幸福不可望、故我國(德國)不可不從國民教育之普及以挽回國運。故氏於近世稱爲國家主義教育之主倡者。非過言也。氏述國家與教育之關係曰。國家不可不待人類爲國家之一員。而人類亦不可不負爲所屬之國家之一員相當之責務。又個人者。與其他多數之個人。有決不可離之關係者也。故教育不可單以爲一個人而待遇之。不可不以爲其所屬之國家之一員而待遇之。而被教育之個人。亦不得免國家之一員之關係。氏又曰。國家爲欲養成其國民。不可不以眞正之教育。淘冶國民、國家之盛衰消長。一在其教育之如何。故教育者。不止於國家之特別階級。當普及於國民一般者也。即通國民全體。不問階級之如何。不問男女之區別、當施均等之教育也。因此之故。非希的乃唱導國民主義教育。

三　國家主義教育之比較論評　今將爲此主義教育之批評。請先比較評論既述之古今國家主義教育之兩思想。而後就國家主義教育。而試其批評焉、

抑國家主義之教育。以教育之目的。在於國家。由是謂教育爲國家之事業。於此大體、古今之兩思想、雖相一致。然於其內容。兩者有相異之處也。即古代之國家主義教育。

以個人爲國家之犧牲。毫無個人之價值。不過於爲國家之財產。國家之手段。有其價値而已。雖如亞理士多德。偶認個人之價値。要不能脫當時一般所行之國家主義。然近世國家主義之敎育。以敎育爲國家的事業。雖可勿論。然重視個人之價値。決無束縛其自由與權利之事。於此點古今之兩思想。既有差異。而同時尚有他之異點。即古代國家主義之敎育。其敎育止於敎育特別階級之子弟。非施於國民一般之普通敎育。然至近世。則敎育者。非特別階級之專有物。而爲宜平等施於國民一般者。國運之發展，在於國民敎育。即不可不依普通敎育，此實進步之思想矣。

次就國家主義之敎育。有欲一言者。余輩固排斥個人主義者也。何者。人生不能孤立，必有其所屬之團體社會。而此社會。謂之國家。今藉卑爾克蠻之語釋之。則國家於外面觀之，爲具案的組織社會之勢力，自內面觀之。被組織之社會。即其物也。爲統括一切之社會之勢力者。社會之統一也。即財產之統一、經濟之統一、法律之統一、及敎育之統一、是也。國家乃顯種種之精神生活開化生活之塲所。得發展顯著開化之唯一地面也。蓋精神生活之連續。惟於國家始能得之。而個人之幸福與個人之發展亦成

於國家之中依國家而成之由來國家主義之現於教育上。豈偶然耶。雖然。余輩又不持極端之國家主義。余輩主張個人之天賦人權。個人者。有不可犯之人格。故有爲個人之價値。愛自由樂平等嫌束縛壓制。欲其爲國家奴隷的犧牲。其可得耶。此爲近代國家主義教育論者所重視之處，即認個人之價値。尊重人權。遂至與個人主義相調和而唱穩健之國家主義教育。如修拉瑪希即其一人也。氏以教育爲社會之前世代者。傳精神的財產於後世代者之作用。後世代受之。宜改良其不完全之點。以更圖進步。氏又曰。謂教育爲國家的與謂教育爲個人的，實非兩事。何者。眞使教育爲國家的。則其中自必含個人之自由。眞使教育爲個人的。則其中自必含國家之統一。離國家則無個人。離個人則無國家。此等思想。起於非希的。至氏大發展之。更進而爲一層之發展。至見所謂社會主義（或一般主義）教育之建設矣。而專力於此之學者。德國之溫爾曼、佗西羅、那都奴布卑爾克蠻、等其人也。蓋欲圖國家主義教育與個人主義教育之融合調和。則不可不依社會主義之教育。此則非本文之所能詳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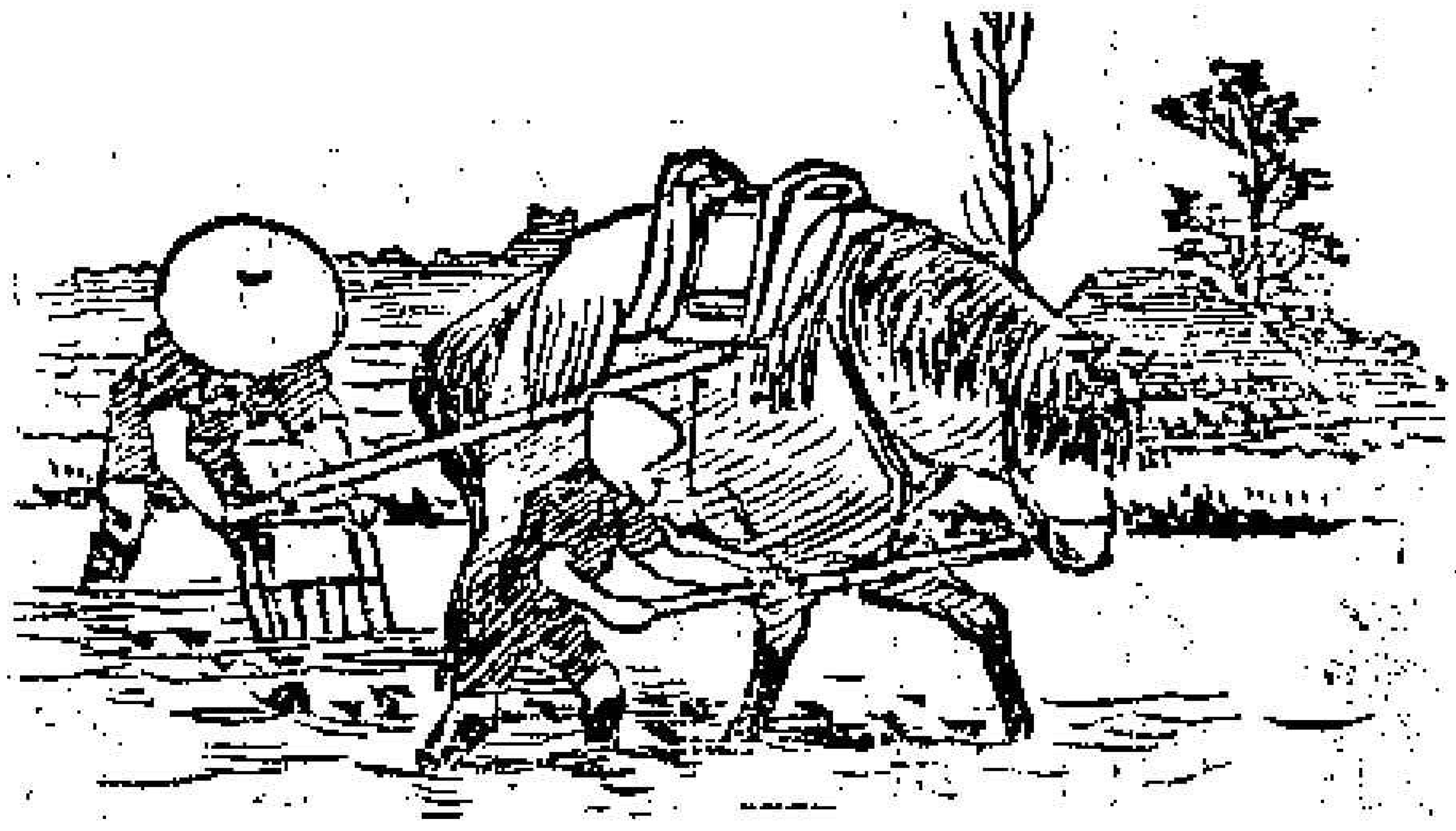

譯述二

個人主義教育

光益

日本文學士八木光貫著

英 Individualistic Education.

法 L'Education Individualiste.

德 Individualistische Erziehung.

一個人主義之意義及起源　此主義之傾向。已現於太古希臘時代。然未嘗成立爲一純粹之主義。至近世之始。因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之運動之故。漸增勢力。其後三世紀間。乃爲風靡思想界一種之世界觀矣。此主義之所主張。謂一切個人。皆有平等之價值。平等之權利。故對於各個人。不可不附與以發展其能力之自由權。而於道德範圍之內。不可不許以行動之自由。蓋人生之目的。在得幸福。凡組織社會之事。一切之經營及制度。莫不存於此目的之中。無個人則無社會。社會由個人而成立。社會者。

實不過由各個人所成之契約、而所謂社會的意思。決非實有者。故實存於世間之物。唯個人而已。個人的意思而已。社會一切之事物。皆歸於個人的意思。發自個人的意思。凡言語風俗法律宗教所有社會上精神的產物。皆隨個人的意思自由製作者也。云云。尋此主義之起源。蓋人類當原始狀態之時。其個人本能之力甚强、且有共通之精神。尤置重於其所屬社會團體之利害關係。然及時代之經過也。人類脫野蠻之境遇而漸進於開明之域。對於從來所重團體之共通的感情。漸次滅薄。而各人之精神。漸爲個別的。人智愈進步。思想愈綿密。至能考察所謂自我者所謂人格者。於個人之價値。亦認有多少等級之差別矣。然雖欲考究此原因。而因自然之知識不足。不能發見其眞因。此疑問遂至爲一個思辨上之問題。遂至以個人的差別爲由神的意思所規定者。謂個人者。個人也。其自身即其自己之目的也。雖實際尙有共通的精神之存在。要不過偶然之一致而已。蓋人類雖本爲個人。然因便宜上或外來之影響。亦得以自由之意志。自組成社會的共同團體。於是而個人主義之思想。遂發生矣。

二個人主義之變遷及發達

太古希臘時代。國家主義甚爲隆盛。觀彼斯巴達之制

度。可以知之矣。至其理論。則柏拉圖之理想的國家論。最爲著名。實希臘思想之中堅也。然至其時代之末葉。個人的傾向旺盛。因羅馬國民。起於西方。圖世界之統一。攪亂希臘。而其思潮之流波遂止。羅馬之末葉。有基督教之傳來。個人之傾向。雖已發達，而遇北方日耳曼民族之侵入。亦歸中絕，至中世時代，基督教勢力極盛。教會有國家以上絕對的權威。個人主義。終不得露頭角。及近世之始。種種文物。燦然而起。人智漸開。而對於基督教之信仰。遂懷極大之疑念。謂基督教會視個人爲奴隸。常束縛其自由。而個人之天賦人權及人心之自由人格之權威。決非有可受教會束縛壓制之性質者。吾人不可不脫是等之羈絆。不可不自由。況基督教者。本全然爲個人主義的宗教。其本義之所在。以救濟吾人所有人類之絕對的價値不死不滅之靈魂爲目的。而信基督則蒙神之惠。得遠罪惡。受神之救以生天國，皆個人的事業也。其信仰既如此。則焉有必藉教會之力。以求吾人之救濟者耶，故壓制束縛人之自由信仰者。不可不顚覆之。而主張此義者。於近世之始。爲宗教改革者之運動。故宗教改革者及人文主義學者。實於最近之個人主義。大爲其啓導者也。而宗教改革者中之路得 (Luther 14

83—1546)及人文主義學者之耶拉蒙。(Erasmus 1497—1536)尤與有大力焉。至於近世哲學者斯賓挪莎。(Spinoza 1632—77)著有名之『神學政治論』(Tractatus Theologico Politicus)唱導言論思想之絕對的自由。謂苟非如此。則國家之安寧幸福不可得期。其始主張之者。於英國則約翰陸克 John Locke 1632—1704)於公『關於宗教寬裕之書翰』(Letters Concerning Toleration)唱導宗教之自由。詩人列申(Lessing 1729—81)亦基於陸克之思想。著『賢哲奈丹』(Nathan der Weise.)主張信仰之自由。其他在法蘭西如孟德斯鳩(Montesquien 1689—1755)福祿特爾(Voltaire 1694—1778)及盧梭。(Rousseau 1712—78)在英國自多馬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及大闢謙讀(David Hume 1711—76)與亞丹斯密(Adam Smith 1723—90)等。皆夙認個人之天賦人權。標榜一切平等四海同胞主義。憤慨現在社會制度。蔑視人權、以無數之個人爲小數個人之犧牲之非而以倡政治上之個人主義爲主、又如康德(Kant 1724—1804)著『實踐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熱心鼓吹道德上之個人主義。蓋十八世紀實人心自由

運動最盛之世紀也。故個人主義。於哲學上於道德上於宗教上於政治上。皆具最有力之見解焉。泰然不動。儼如決不可犯者。至十九世紀。猶能繼續。降及近世。則其發展、更蔚然矣。

三個人主義教育之消長　個人主義之變遷及其發達。已於前文述之。而教育上之個人主義之消長盛衰。亦復如是。太古希臘羅馬時代。個人主義、尚未全盛。至中世基督教會之偏局的一般主義起。個人主義。遂不得伸展其勢力。及入近世。個人主義復興、至十八世紀。個人主義之勢力。達於極點。至十九世紀、猶能繼續。然教育起一新主義。而個人主義勢力。遂以之漸就消滅、其新主義爲何。即社會主義（或一般主義）教育是也。此主義融合調和從來之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以兩者構成力之平行方形之最進步（於現代）之教育主義也。總之個人主義教育之發達。十六世紀之人文主義學者。實與有力。耶拉蒙、米蘭可多（Melanchthon 1497－1560）與其弟子多祿詩特洛夫（Trotzendorf 1496－1556）呢安特耳（Neander 1528－95）及司打麻（Sturm 1507－89）等是也。其他如蘭特該（Ratke 1571－1635）可美紐斯（Comen

ius 1592—1671)斯比列耳(Spener 1635—1705)發蘭克(Francke 1663—1727)及汎愛主義之伯西頓(Basedow 1723—90)及蒙德流(Montaigne 1533—92)陸克盧梭。皆爲此主義敎育之代表者。外此則巴斯得羅(Pestalozzi 1745—1827)及其弟子第斯多溫(Diesterweg 1790—1866)顯露柏羅都(Herbart 1776—1841)及其門弟斯脫耶(Stoy 1815—85)知來兒(Ziller 1817—82)比尼克(Beneke 1798—1857)及其門人第都(Dittes 1829—47)等。亦個人主義敎育之代表者也。雖然。於此處有當注意者。以可美紐斯、巴斯得羅、及顯露柏羅都、屬於個人主義敎育學者之中。似非適當。蓋以觀巴斯得羅實際所爲之事業。社會的痕跡。有歷然可觀者。又顯露柏羅都之敎育學說中。亦有詳論社會主義者也。然自其根本上觀察之。則皆以個人主義之世界觀爲基礎者。要之彼等之敎育之理想。人文主義之敎育也。彼等、皆敎育、人、使、成、人、者也。自理論的立脚地而言。則始於耶拉蒙及米蘭可多敬虔主義及汎愛主義之學者與巴斯得羅顯露柏羅都暨其學派。此皆爲個人主義之敎育學者。可斷言也。夫爲個人主義敎育之目的者。乃敎育人使成人之事。即使人得純粹完全之

人性是也。更詳言之。則爲使人於純然人格之理想。可爲適當之養成。人生固有之能力。可爲調和的發展。是爲個人主義敎育之所主張也。雖然。敎育人使成人者。實不免爲漠然之思想。人之爲人。不可無其他之意義。即人不可爲孤立的生存。必當有所屬一定之團體。蓋人者。僅能於一社會得生存及發展者也。人苟離社會的生活。則爲全無意味之生物。故人之爲人於社會國家必爲一有用之人物敎育人使成人不可不含此意味也由是嚴格之個人主義之敎育遂破。而社會主義之敎育代之。占現代最有力之位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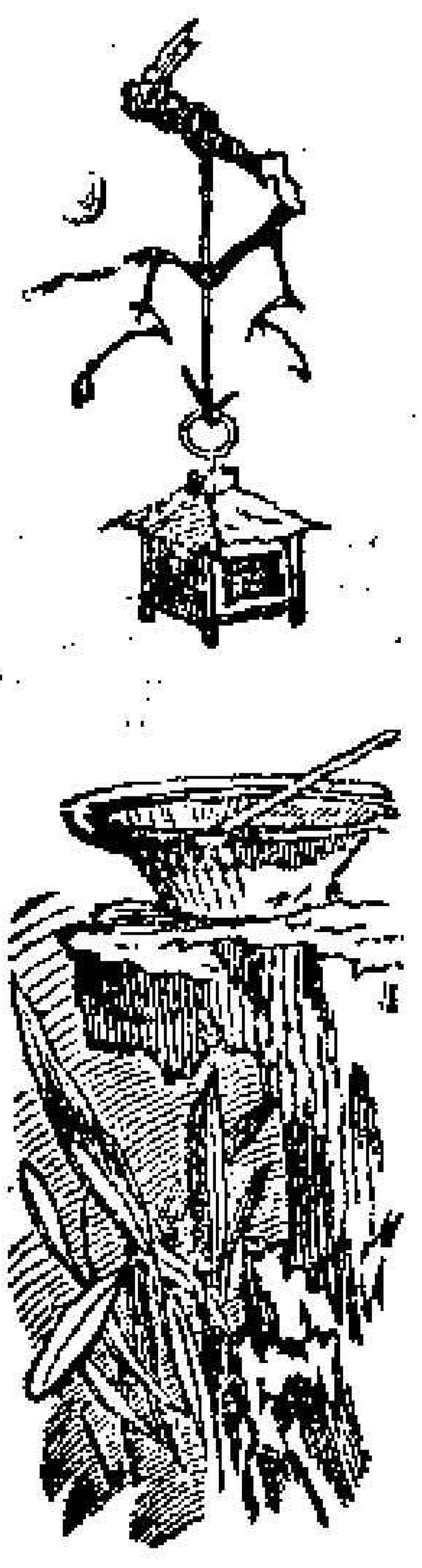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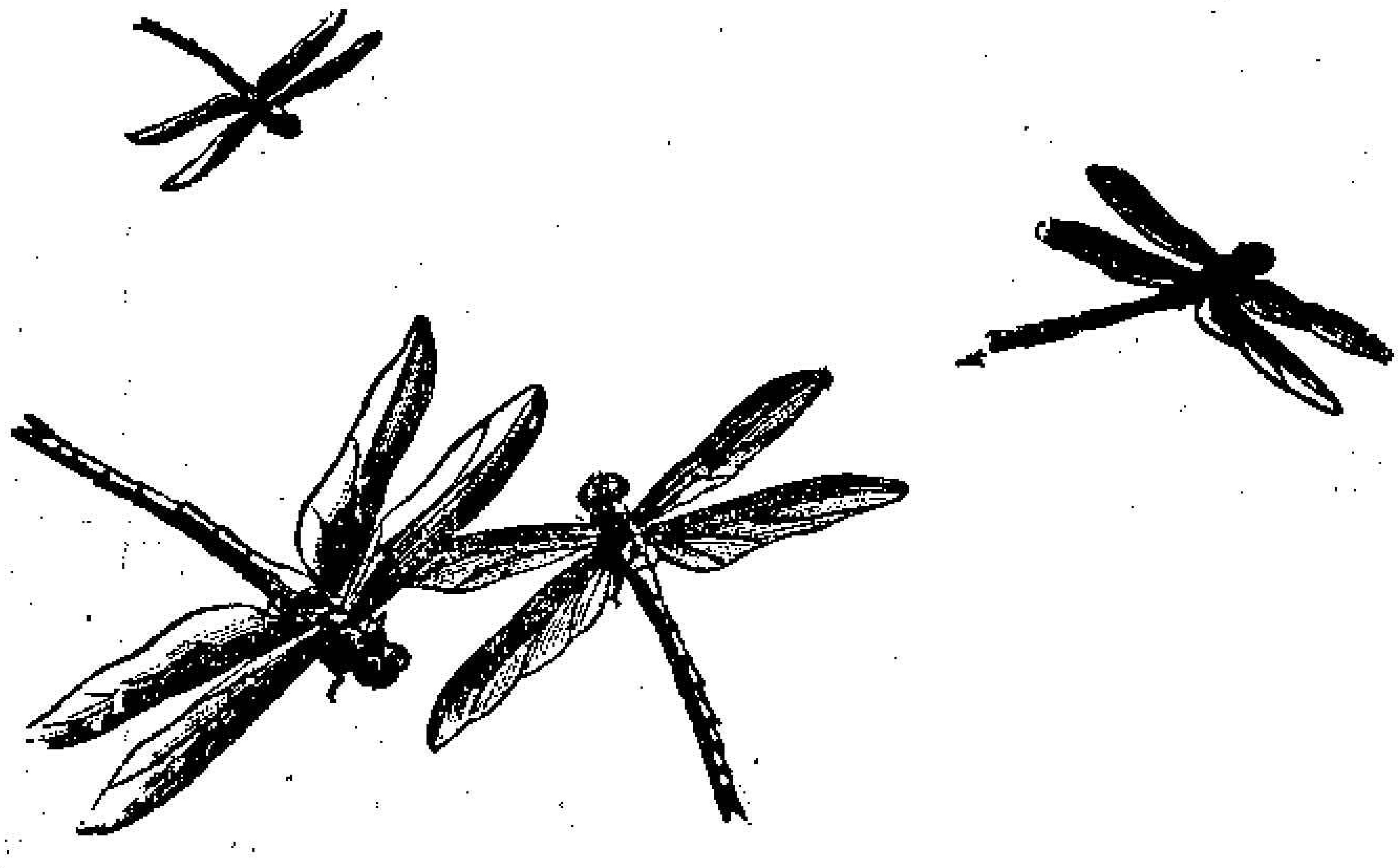

歷史哲學及哲學史

黃國康

靜坐瞑目。回憶吾人之由來。迢迢其邃哉。曰太初。曰無始。曰無無始之始。物質(Material)及勢力(Energy)之尙未實在以前。固非得以吾人之思想而追溯之者。抑就物質及勢力之既實在以後而攷察之乎。則自星霧渾沌之時代。經火球回旋之時代。以至於今日森然天體運行之時代。其間宇宙進化所歷之年歲。固不知其幾千萬也。自地球熱度經五十六萬七千年而一次減少之說觀之。則宇宙進化之年數。殆亦不可思議矣。

回顧如斯遼遠之歲月。而知此無間斷之自然之繼續。固非無截然之區別者。自星霧而至於天體形次之構成。(Configuration)熱之勢力。次第變爲運動之勢力。瀰漫於

譯述三

幾百萬里空際。𦦨𦦨之烈火。次第凝聚。以成爲此處彼處星宿之體。二此間幾百刼之時期。名曰星學的進化之時期。地球之成生。蓋實始於此時也。地球內部渾沌不規律之組織。隨年歲之遷移。熱度之減少。漸成組織。漸有秩叙。終至表面之形勢。成爲今日所見地球之形狀。此間之幾刼。名曰地質學的進化之時期。地球表面之形勢既至於斯。於是自無機物之分合變化次第化成有機物而有生物之發現。生物一旦發現。進化遂隨年歲次第增加。而其最高尙之結果。則人類之發生是也。自生物原始之發生。至於人類之發生。此間之幾刼。名曰生物學的進化之時期。而繼此而來者。則社會學的進化之時期是也。

經如斯四大時期之變遷。而吾人之生活遂爲宇宙進程之一實在而發現。繼第一期而來者爲第二期。然第一期非去。蓋前期尙存。而第二期乃更現者。故曰進化者自單純而進於複雜者也。吾人今日雖已達第四期，然前此宇宙之進程。如星學的進化。地質學的進化。生物學的進化。自最初以至今日。均未曾有片時之停止。其不已之進行。固尙仍然如故。而社會的進化。則爲此期以降之所特有。乃新發生者也。自太初以至

今日。宇宙之大局既發現如斯之進化。則此等大時期中各個之時期。亦宜自促其進化。以適合乎宇宙之大勢。故吾人今日之所以努力於社會學的進化之時期之事業者。要不過由此進化之道以勇往進行而非例外也。

或有謂社會學的進化之時期與生物學的進化之時期之間。宜加入人類學的進化之時期者。是蓋不知生物進化之眞象者。彼未曾思及人類之生活。自最初之時。即有社會的生活也。人類學固在社會學之外。然是特不過如心理學之在生理學之外。以其着眼之點不同耳。至於以人類學的進化之時期。置於社會學的進化之外。則不見其可也。

吾人於追想宇宙進化之進行。當出三期入第四期之時。常不禁有一種奇異之感觸。此感觸也。或爲出于吾人以人類爲無異乎世界全體爲一種明著之特殊之實在之誤惑。亦未可知。然所謂誤惑者。非必皆虛僞也。人類既終不能脫離如斯之誤惑。則此誤惑。即非誤惑。乃爲與人類之實在同一程度之確實之實在也。由是而言。則此奇異之感想。寧非吾人所宜深加研究者耶。

夫人類之實在者。兼主觀與客觀之實在也宇宙之天然(Nature)之實在者。僅具有客觀之實在也但宇宙之個體。依秩序排列之。則凡相接之二體。其差皆不過一微分。(Infinitessimal) 故天然中之生物。生物中之高等之物。其與人類中之初等者。殆甚相近。不能有截然之區別。然依人爲的彙類法。則雖如前文所提述。固亦可以無妨也。是具有客觀之實在者所成(成於天然)之實在也具有主觀之實在者所爲(人爲)之實在也成也爲也二者實區別天然與人爲之要點吾人自命曰人且敢昂然自稱爲小宇宙者皆係本原乎此點也蓋宇宙雖大固不外乎主觀與客觀之二者而已對乎客觀之天然之主觀人也對于客觀之人之主觀亦人也人之具有客觀與主觀固無異乎宇宙也則其以小宇宙自居也不亦宜乎

今請更進而討論所謂成及爲之差別焉爲者何有意識之行動也成者何無意識之行動也二者雖同爲行動。無有差異。然自其意識之有無之差別。生目的之有無之差別。自目的之有無之差別生理想之有無之差別。是故甲使然的也乙自然的也甲實現(Realization)的也。乙現在(Being)的也。甲以理行。乙以勢行舉凡宇宙之現象均

不能出乎成及爲二者之外蓋凡現存之事（宇宙有二現象一動的現象靜的現象所謂現存之事蓋靜的現象也）亦不過爲成之一類故此二者乃包含實在之全體者也乃包含知識之全體者也

今請名所爲之現象爲人的現象名所成的現象爲天然的現象而論之。人的現象者實現也。實現必先有理想。理想者知也。實現者行也。而人的現象則爲人生行爲之分子之異名。是故人生者成於知行之連續。所謂人的現象者。即實現其理想之謂也古來賢哲之於知行二字。有知行合一之說。希臘之蘇格拉底。支那之程伊川陸象山王陽明諸人。皆極力提倡斯說者。此數人之立說。雖間有不同之處。然於其論知行之究竟的合一。則其揆一也。今試討索二者之關係以明所謂人的現象者。

王陽明曰。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知行之合而不離。誰復疑之。然既曰知。既曰理想。則其所以必行之必實現之之理。僅此二句。尚難了然明曉。故欲討論知行合一及理想必實現之理。則有不可不先研究之二豫件(Postulate)在。一曰萬象之恆常（Constancy of the phenomena of nature）也。一曰人之自由(Freedom of man)也。

萬象恆常者何。宇宙之無限之現象、其相關之秩序一定不紊之謂也。有謂同一原因於同一事情之下。必有同一之結果者。有謂原因之總和等於結果之總和者、是皆所以說明萬象之恆常者。又如宇宙有理法之觀念、因緣有果報之教說、亦皆不外乎自物理的或道理的以指示此事理之發現也。

人之自由者何。人不僅有欲東欲西之自由。且有欲東則東欲西則西之自由之謂也。有欲東則東欲西則西之自由。故宿命說宜排斥之。欲東則東。欲西則西。唯夫彼之或東或西既爲一個之客觀的現象而彼之行動正與天然的現象相類似也。一切之現象。皆包含於萬象之恆常之中。無能違反之者。是故人之或東或西不可不與宇宙之理法爲一致也。

人之自由者乃與萬象之恆常爲一致而以求其所好之事之結果者也。吾人苟於理想知識之中未具有萬象恆常萬有之理法則不能自由蓋不能行乎其所欲行而止乎其所欲止也。人之能自由以其能知理法也。是故有所知必有所行。有所行必豫想其知知行之合一。由此而定也。吾常有理想必豫期實現。而不可實現之理想。非眞理

想之言。是亦不外乎此知行合一說之旨耳。

從來關乎此問題。有不可調和之二說。甲說曰必至論。乙說曰意志自由論。必至論之旨曰。理法者普通也。(謂統貫宇宙之全體凡宇宙內之物無不被其影響也)人亦固不免焉。人之自由。果何在乎。自由意志論之要曰。意志自由者也。理法僅存於無意識界。人之意志。有撰擇之自由。理法固無如之何也。此二說皆誤也。理法雖爲普遍。然於人之自由。果何有乎。且人之能自由正以萬象有恒常之理法也。(謂吾人能知宇宙自然之理法且凡皆循此大勢而行則無所往而不自由也) 焉得有防碍自由之理。法之存立乎。故謂意志爲自由。亦是反乎事實。意志與動機之支配。共爲發動。動機者。不能脫離智情之制縛者也。是故人的現象。人間行動之自由。決非意志之自由。乃人之自由也。由是觀之。則彼二說之兩不相容。特以其爭議之範圍未明晰也。若一經審明其範圍而均以歸之於人的現象之一點。則彼等所爭持之理法。及自由之二者。不僅不相衝突。且實可以相賴相輔。以造成人類行爲之現象者也。

前文既因論個人之行爲及個人之生活之故。(即個人之行爲之連續而立知行合

一之說矣。今請更明論此三要素及其相互之關係。其於社會果以如何之狀態而發現乎。關乎社會學的進化。有足以資吾人之講明者乎。

個人之生活。有意識之生活也。社會之生活。亦有意識之生活也。個人之生活。人的現象也。社會之生活。亦人的現象也。個人之生活之知。理想也。其行。實現也。然則社會現象之知及行。果有如何之狀態乎。是則吾人所宜先討索之者也。

人類社會之尚幼稚也。其於所營之社會的人的現象。殆不自覺知之。然其現象則自太古社會成立之時。即已同時成立。蓋恰如個人之當幼稚之時。其知識雖未明晰。未曾組成完全之意識。而其行爲。則固於有生以來即已存立也。但此時之社會現象。與個人之生活。因其意識之尚未明確之故。頗似天然的現象耳。然年歲者。進化之侶也。因年歲之遷移。而社會漸至於成長。自覺作用。亦逐次發達。於是而有自覺之社會生活。遂漸底於成。而所謂政治的現象者起焉。

是社會現象者。歷史之實體也。社會之自覺者。哲學之實體也。歷史者。社會生活之行之方面之記錄也。哲學者其知之方面之記錄也。在於個人。則不自覺知之理想。於幼

稚之時。即已成立也。在於社會。則不自知覺之哲學。於太古之時。即已萌芽也。雖然。個人生活及社會生活之對比。豈僅此乎。請更進而觀察之。

有知有行有理想有實現個人智能之大開展暢發也。乃生行之知。乃生知之行。行之知者何。對乎行之連續而以之爲客觀。以之爲對象之知識之一系(System)是也。即論理學等之諸多人事界之學科是也。知之行者何。以知之連續爲行也。即哲學是也。社會之生活亦然。社會之知之行者何。歷史哲學是也。社會之行之知者何。哲學史是也。歷史哲學也。哲學史也。皆是當社會之頗長成。既有歷史。既有哲學。更經幾多之星霜之後。始見其成立者也。

歷史哲學之異說紛歧也。有如倫理學焉。哲學史之理論雜出也。有如哲學焉。哲學倫理學之中心的論究。在於知行及其關係。故歷史哲學及哲學史。亦有一中心的論難之要點。蓋結局論 (Teleology) 機制論(Mechanism)二派異說之爭議是也。

結局論之所主張。謂自人類以至於社會日月天體。舉凡以時間之繼續爲經。空間之聯貫爲緯。無量無窮。無止時。無極點。生生不已。宇宙之凡百現象。無非持同一之目的。

向同一之結局而進行者。縱當不明知此目的此結局爲何之時。亦必不知不覺向此目的結局而爲自然之進行。回觀過去之歷史。可知其然矣。故於個人之行動云爲。或判之爲善。或斷之爲不善。亦惟視其協合於此自然之進行與否而定之。歷史之潮流。無限者也。恒常連續者也。各時間之人之天職。旣在於貢獻智能心力於宇宙自然之大潮流以翼助其進步。故可曰。各人之天職。乃自歷史的地位而定者也。然則如何而後能知個人之歷史的天職乎。歷史者。循環反復。古今遙相照應者也。知希臘蘇格拉底之後有希臘之柏拉圖出。則凡出於近世之蘇格拉底之後者。不可不以近世之柏拉圖自期也。觀古聖先賢之處何時何地而爲何事業。則吾人之處於與古人相似之時期地位者。不可不於當時當地爲古人之所爲也。故人決非可出一已之任意行動以反抗歷史的潮流者。反抗之。蓋無異乎自滅也。此結局論之說也。

機制論之說。謂宇宙如一機關。而有物理的理法以支配其全體。凡百之現象。皆爲全機械中之一部。全體中之各小體。無不受理法之支配。不能獨有目的。故個人決非能有目的與自由者。即自個體之聚合而成之全機關。亦非向一目的而進行也。乃不過

循既定之機制之制約。依理法之規定。而爲必然的盲從的之運行耳。此運行之連續。即爲歷史之現象。故歷史上之前件後件之關係、亦不過爲物理的原因結果之法律也。是故凡事無實有所謂不善之事。社會之個人之行爲。亦唯隨宇宙自然之勢而行之也。宇宙之事。成之事而已耳。豈復別有所謂爲之事者乎。此機制論之說也、是二說也。實自社會現象以至於宇宙現象。凡現象界之動學的說明上之對立相爭者也。以吾觀之。彼等。實。無。相。爭。之。資。格。彼二者之相爭。蓋無異於自由意志論者與必至論者之相爭也。二說之爭點。不在於本質的根幹。而在於偶質的枝葉。至於根本的問題之解釋。則彼二說固兩皆失之矣。

機制論以物理的理法爲普遍。是猶可也。至因是而謂人無自由。則其誤謬固與必至論同故彼不知宇宙中有所謂人爲之事。至有事實皆善之言。其迷妄亦可謂甚矣。蓋彼之於宇宙。僅觀物理的現象之一方面。而忘却人事界之方面也。然則如之何而後可以摧破其誤惑乎。曰、可以前文之評論必至論者破之。

以言乎結局論。則其迷妄之由來。非若機制論之單純。今分爲三條之提說以辨之。

其一謂宇宙現象之進行。必有一目的有一結局也。何以言之乎。則其所以解釋之者有二、（甲）個人之行動云爲。必有自覺的或不自覺的之目的。由是推之。可知宇宙森然現象之體系。亦有一定之目的也。（乙）觀過去之所經歷、而知凡宇宙之現象。皆係向一個之極限（Limit）而漸次接近之者。由是而類推歸納之。可知永遠之未來。亦必有一結局之境地。宇宙之現象。皆向此結局而進行者也。甲之解釋。乃强以不能類推之物而類推之。故不得不謂其類推爲虛僞之類推也。夫以個人推論宇宙。其根據果安在乎。此神學者所常蹈之誤謬。且爲說明第一原因之存在所常論者。而今之結局論者。乃亦因襲如斯之流弊焉。蓋不得不謂爲以無理爲合理之似是而非之推論也。至於乙之解釋。則其類推之效力。不能謂之在尋常以下。即其歸納法。亦非甚不完全也。然彼之所以之爲前提之「觀過去之經歷而知宇宙之現象皆係向一個之極限而漸次接近之」等語。果能保其爲正當確實無些須誤謬之前提乎。宇宙之過去之歷程。果眞係如斯乎。因觀察過去而謂宇宙之歷程宜有若此若彼之方針矣。設使宇宙過去之歷程不如彼之所云所觀者。而爲其正反對焉。則依此論說言之。不將更立他說

而謂宇宙有若何之方針乎、蓋此論乃因既成而爲說明者也。若於未來之社會現象之歷程、則宇宙其東乎。彼必謂之爲有必東之必然之方針矣。其西乎。彼必又謂之爲有必西之必然之方針矣、若是則何足以稱爲結局之目的之說明乎。故所謂結局目的之說者。不過一無完全證明之空想而已也。

其二謂人之天職乃定於先天的者也。結局論之非理。觀前章之論。已可知其大概矣。至於此說之斷定。則幾可不俟論而知其非也。夫以人之天職爲定於先天的。是一宿命說也、一必至論也。雖然。其將奈人之自由何乎。當社會之潮流滔滔然向於黑暗紛亂也。改革者流每投身逆境鼓棹逆流爲挽狂瀾於既倒之事業若以逆爲惡則不將謂改革爲病狂之異名乎抑潮流者現在也勢也若以循勢爲進步不將謂進步爲非實現理想者乎不將謂進步爲客觀的、爲星學的地質學的生物學的而非人的社會的乎。蓋論者初出自蒙晦之空想的妄信的生活。俄然而入於光明赫耀之自然科學競進之新世界。如酣睡者遽然警醒。其異於睡遊(Somnambulism)者殆幾希矣。彼等當尙未全然脫離空想之重霧之時。乃忽受科學之曙光之映射。亦無怪其眼光之迷眩

不明也。彼等不通科學。故每逢一新說。恆欲擴張其適用之範圍、蓋沐猴而冠。殊不値識者之一噱也。以彼等空想妄信充實之腦筋、而能認明物理的進化。固亦不得不謂爲進步。然彼以是而抹煞人的進化。人有說之者。則直欲以一己之不圓滿不完全之知識而一排去之。其愚蓋亦可憫矣。夫豈知物理的進化。其內部既歷前此三級之階級。則宜更轉一步而進入於人的進化之階級乎。又豈知當既入人的進化之階級之時、所有之現象皆爲理想之實現、而所謂理想之實現云者。即循勢之反對乎。故凡以衝突撞着爲現象世界之通態者。卒皆腦力狹隘薄弱。不堪爲聚成調合之機能者也。

夫物理的進化及人的進化也、理想及實在也。理及勢也。理法及自由也。若是者、皆吾人之對乎世界觀人生觀所不可缺之要素也。而世之瞶瞶者。既不能有完全之理悟。乃欲以一事律其他之大多數者焉。其淺陋也。不誠可笑乎。是故以一時代之人類之天職爲定于先天的之人。縱其所持爲進步主義矣。然彼實將既進入於人的進化之宇宙。引之而更使返于曩昔之物理的進化之階級者。故以之爲學者。則退步主義者流也。以之爲個人。則絕對之自暴自棄者也。

其三謂歷史爲循環反復也。是說亦有二種之說明。(甲)據必然之理法而知其然。(乙)觀過去之歷程以類推歸納之而知其然是也。夫所謂必然之理法云者。果何謂乎。不能明此而妄以歷史的現象爲週期的爲循環的焉。其立論之無根據。固較宇宙運行之說明之回歸說 (Theory of Cycle) 爲尤甚也。且彼之所謂反復循環者。又非如回歸說之謂其發現全然同一之現象。乃不過隔不定之時間。生二者之現象。以一時之任意之眼光認之。而謂爲相似耳。故彼之所以不能下合理的說明而言其何故若此者。非其不爲。實不能也。由是而言。則此說之根據。其將在乙之說明乎。則其言曰。不觀近世哲學之運行與古之希臘哲學爲同一之軌道乎。有蘇格拉底。有柏拉圖。乃有亞里士多德。有康德。有菲希的。乃有黑智兒。此論者所舉之實例也。嗚呼。以如斯事實的稽查之疎淺，統計的眼光之闕乏之人。乃竟傲然欲以一已之臆說。構成一新奇之斷定。其無稽蓋亦可笑矣。夫比較研究。固亦爲重要之事。然若彼之誤用比較。則毋寧謂之爲比較研究之賊也。世之淺識者之爲比較研究者。往往執稍相近似之二事。直以之爲僅有時間空間之關係之不同。而妄自判斷之。謂二事爲同一焉。若是者。寧得不謂

之爲學術上之一大弊習乎。夫近世哲學。其所經之軌道。尙不過希臘哲學所經由之軌道之半也。依彼等所論。豈非以僅經一回有半之運行。而斷歷史之事實爲皆循環反復者乎。吾今敢評斷以歷史爲循環反復之提說者曰。既無事實之證據。又無合理之說明。且於歸納的。於演繹的。皆無些須之根據。如斯虛妄之臆說。謬見。苟非無科學的識力而妄用科學之淺陋之徒。固無有信之者也。

由前之說觀之。則以合理的說明自認之結局論者。於其根本概念。及其支系斷定。皆毫無可信認之處者也。然其所以猶能得少數追隨其說之人。而占些須之勢力於今日者。則以無科學的識力。而崇拜科學之名之空想的哲學者流。每多抱持此說也。夫利器不可以與頑童醉漢。以適足俾其自傷傷人也。彼等之於科學。亦如此而已。彼等之頭腦。空想的也。妄想的也。今日之森嚴精細之科學。終非彼等之所能了悟者。此結局論者所以蹈如斯之大謬。且更欲擴充其謬也。若夫機制論之說。則直是以淺見寡識明告之於人者。吾人寧愛其眞率而不深加辯駁也。

今日之宇宙。既入於人的社會學的進化之時期。故前文之二說。俱遭逢厄運。以誤謬

見排擊於人。然使宇宙猶在生物學的進化之時期以前。則其誤謬固尚不至若斯之甚也。彼等蓋不知物理的進化之外。尚有人的進化。且不知星學的地質學的生物學的進化之時期既過。今日之宇宙。已入於社會學的進化之時期之理。故時至今日。尚頑然鼓倡其無稽之謬說也。由是而言。則吾之斥爲誤謬也。寧得謂非至當乎。

是故。若斯之論說。若斯之評議，於社會的現象之研究。歷史哲學及哲學史之根本的理論。皆有莫大之効力。最高之價值者。蓋二說均不可用之理既明。則辯駁此二說者之自己之意見。更形明正確實矣。然自己之意見。果何若乎。觀前文之所述。已畧自裏面發明之矣。今請更以簡要之文。自表面的論之。

吾人於論關乎個人之人的現象之時。既立以理法及自由爲要素之人之自由說以排去自由意志論及必至論之妄說矣。今請更創一自由行動說。以排斥結局論及機制論之迷妄。以說明關乎社會之人的現象。

自由行動說之旨曰。宇宙現象之運行有萬象恒常之理法。是以人誠能致其知。則彼之知行能得完全之合一。而享完全之自由隨人格發達之完全。而彼之知行合一完

全彼之自由完全也。夫歷史者社會的現象之行也。哲學者社會的現象之知也。歷史哲學者社會的現象之行之知也。哲學史者社會的現象之知之行也。歷史哲學也。哲學史也。兩者皆有社會的現象之知行之關係。故二者之關係極爲密切。而其根本問題合一也。欲求此問題之解釋。不可不明社會的現象進行之根本的原論。但此論非說明的原理。乃標準的原理也。其旨如左。

第一社會的知行合一之原理　社會所有歷史之總和。等於其社會所有之哲學之總和。變詞言之。則歷史之外無哲學。哲學之外無歷史。

第二社會的自由之原理。　準由社會之物理的理法。以自由實現其理想。此事於人於社會。皆無有相異之處。

第三對數的進步之原理。　社會的現象之運行之經路。自各時間之社會之知。（即理想之總和）以決定經一微分時間中所行之經路。經路之決定。本於速度之決定。如斯之關係之速度之變化。爲對於時間有函數之關係者。而其結果。則社會的進化是也。

就中第一原理及第二原理。乃自進化之時期論人之自由說結局論及機制論等之評論中自然生出者。今可不再爲煩說。但畧就第三原理之證明論之。社會的現象者。一實現也。實現必先有理想。故理想之總和。等於實現之總和也。(見第一原理)而理想不必與現在合一。且理想多因現在之不滿足而起者。是故理想者人之自然的爵位也。實現理想。必改革現勢。改革現勢者。即進步之謂也。進步者。人的進化也。社會學的進化也。是故社會的現象。乃理想之連續。實現之連續。進步之連續也。連續無間斷(Continuous)是以改革微分時間以前之見在(Infinitessimal Duration of Time)之微分時間以後之實現，乃既成微分之進步。此進化之速度。純以微分時間前入的進化之程度爲差。故自力學的言之。可謂微分時間之微分進步之速度與其時之進步之程度有函數的關係也。今以E代進步。T代時間。列式如左。

$$\frac{\Delta E}{\Delta T}=f(E)$$

然此函數的關係。不外乎單一之比例的關係或相等關係。(第一原理)故更有左之諸式。

$$\frac{\Delta E}{\Delta T}=K\ E'$$ 式中之K一常數也

$$\Delta T=K\frac{\Delta E}{E}$$ 式中之$K=K^{-1}$

關乎T之積分如左。

$$\int dT=\int K\frac{\Delta E}{E}$$

$$T=K\log_E+C$$

故曰進步之於時間。有對數函數之關係也。速度（Velocity）有速（Steed）及方向（Direction）之二要素。速者可單以普通量（Common）示之。方向則以如三角法的比（Trigonometrical Ratio）之八綫之超絕量（Transcendental）示之者也。二者之爲量。無有差異之處。故前文所述。於用速度之語於如斯之意義。皆爲有効進步之速度。常爲對數的變化。故社會的現象運行之徑路。逢方向之變及速之變。恆不能整齊（Confarm）也。是爲歷史哲學及哲學史之根本的理論之第三原理之社會的進化之對數函數律之證明也。

自此根本的三原理之中。更引出支系的三原理如左。

第一社會的現象無結局者也。　社會的現象。不容有一定之目的一定之結局。（證）以對數曲綫乃無限曲綫故也。

第二社會的現象無機制者也。　社會的現象非機制的。（證）以對數的速度變化爲恒力之作用。而機制運行。則惰力之作用也。

第三社會的現象運行經路非週期的也。　歷史非循環發現者。（證）以對數曲綫非週期曲綫故也。

有此三支系。(Corollary)而前文之駁擊更爲明確。又結局論第二項之駁擊。本可引之爲第四支系者。今以其已包含於第二原理及第三支系之中。暫略之。

此三原理及三支系者。乃社會學的進化之理法也。歷史哲學及哲學史之根本的理論也。亦即所謂自由行動說也。余之對乎標準的進步之原理。蓋於此已發明之矣。夫進步者天然的又人爲的也。故凡論進步之理法。必宜以標準的研究之。非可單就所成之現象而以說明單一之事實爲事者也。是以社會進步之原理。無異乎倫理學之關乎道德仁義人格等之諸原理。蓋皆有必不能符合於人類行動之見在的事實者

也。故此原理非說明社會進動之見在的事實之原理。乃是標準的原理也。抽象的原理也。亦是形式的原理也。至於實質的根本的原理。則非此章所能評論乎。

此篇爲日本文學博士建部遯吾所著哲學大觀中之一篇全文立論範圍濶大而解說明切其足以療吾國思想界之迷誤者甚多譯之以供吾國民之擇採焉

記載

中國大事月表

丁未五月

◎初一日　奉　旨准粵督岑春煊借洋債一千萬
粵借粵還不准抵押

◎初二日　廣東惠州匪亂經官軍痛勦一律散竄
張之洞奏請纂定學堂冠服程式奉
旨交學部議奏
四川鐵路公司與匯豐銀行借銀五百
萬兩

◎初三日　粵督岑春煊陛辭赴任上封奏一請劃
一全國鐵路軌線一保舉參劾政府之
御史趙啓霖王乃徵蔣式瑆張元奇等
一請實行預備立憲
駐法使劉式訓電告外部在暹羅暫緩
設公使先在暹京設一總領事館

◎初四日　俄使請訂定黑龍江行輪章程外務部
電咨程德全商辦

◎初五日　奉　旨嗣後永不叙用之員不得再行
列保
奉　旨據岑春煊奏請外官四品以下
至州縣保送御史准兼擇候補人員曾
經署事者一律保送惟每人所舉不得
過二員若不稱職將原保大員懲處
奉　旨據陸寶忠奏請科道人員不准
奏調其願投効外省及赴各衙門當差
者著開去原缺

記載

岑春煊奏派員赴印度考查鹽務擬在
粵省試辦就塲抽稅由外部度支部議
准
王士珍賞給侍郎銜署理江北提督蔭
昌著來京當差未到任以前陸軍部右
侍郎著王英楷署理

◎初六日

大鬧公堂案英使於會查各欵多不承
認
岑春煊奏蒙古熱河亟宜改爲行省並
陳辦法奉　旨交直督及熱河綏遠城
察哈爾等處大員妥議
北滿洲稅關准陽歷七月一日開關
惲毓鼎奏劾瞿鴻璣暗通報館授意言
官陰結外援分布黨羽奉　旨瞿鴻璣
開去協辦大學士外務部尚書軍機大

二

臣各差缺回籍瞿戚法部左參議余肇
康革職幷派孫家鼐鐵良查辦

◎初八日

皇上違豫召陸潤庠請脈數次大安
呂海寰補授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肅
親王善耆補授民政部尚書

◎初九日

左都御史陸寶忠奏參東三省總督徐
世昌遇事鋪張恐不能言行相顧袁世
凱亦參東三省官制總督權太重巡撫
無權各省不能倣行原摺均交徐世昌
閱看
醇親王載灃著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
走鹿傳霖著補授軍機大臣
吏部尚書著陸潤庠補授
慶親王請開去軍機大臣要差奉　旨
不准

◎初十日　陸軍部奏停辦福州船政局所有船廠內各項工程一律停止並照會法使將船廠內雇用之法國員匠均行遣散

陳璧奏請整頓閩海關稅務奉　旨閩海關着改歸閩浙總督兼管

◎十一日　大學士王文韶奏准開缺幷賞給馳驛回籍

張之洞以湖廣總督協辦大學士

◎十二日　各御史聯奏緩辦秋操以節糜費

上海華界城內外各煙間一律停歇是日各商學界懸旂慶祝

◎十三日　法使向外部要索倣九廣鐵路辦法自廣州築鐵路至高州中法合辦

膠州灣德商向外務部要求中德合辦一製鹽所外部拒之

致仕大學士崇禮病卒

◎十四日　海牙平和會公舉駐荷使臣陸徵祥爲第三股海戰名譽正股長

◎十五日　農工商部咨各省嚴禁奸商招華工往智利國

上諭通飭申禁吸食及種植鴉片烟

◎十六日　北滿洲稅關交涉就緒准八月初旬開關

川漢鐵路借匯豐銀行款五百萬兩已有成議

◎十七日　皇上聖躬現已大安

◎十八日　皖省京官舉李經義爲安徽全省鐵路礦產總理

◎十九日　兩廣總督以胡湘林暫行護理

廣州將軍所轄八旂地面之開燈烟館

記載 四

一律停閉

郵傳部官制是日具奏

◎二十日 孫家鼐鐵良查辦瞿鴻禨參案和平覆奏奉 旨留中

法國要求廣西潯州航路權外務部卻之并請日後勿再提此議

◎念一日 北京協約所定開放之甯古塔琿春三姓海拉爾遼陽等各埠照會各公使准二十八日開放

奉旨欽廉亂事貽誤之文武官欽廉道王秉恩北海鎮何長清革職知州顧永懋永不敘用

◎念二日 御史史履晉奏請外官制速行發表奉旨交政治館知道又劾張之洞阻撓改外官制請予罷斥奉 旨留中

外務部照會日使謂福建築造鐵路及布敎權本部未經允許毋得誤認云云

哈爾濱鬍匪勾結俄匪圍困巡捕房刼監獄釋放囚犯砍斃俄官伊萬諾氏徐世昌電外務部商請俄使准駐華兵於哈爾濱防守

南洋華僑大歡迎北洋所派海容海籌兩兵艦

◎念三日 江鄂兩督會奏請將長江水師改辦巡警

◎念四日 舉貢考職揭曉

◎念五日 徐世昌決行開濬遼河

◎念六日 政府議定西北邊地各員缺參用漢人補授

英商伊德稟請承辦熱河礦務政府經

已批准

皖撫恩銘臨視巡警學堂畢忽被巡警局會辦道員徐錫麟鎗擊當斃左右二人恩銘是日未刻傷重而逝司道電奏將兇手先行正法

徐錫麟自供爲革命排滿主義

因皖撫被戕沿江各省戒嚴

◎念七日

浙江定海人民暴動搗毀官署學堂廳官父子及哨官丁紳均被擄去闔城罷市

贛撫瑞良咨部請照會法使將辱罵奉新縣令之教士安汝東驅逐回國

奉旨宣布外官制著由東三省直隸江蘇先行試辦各省分地辦理限十五年一律通行

◎念八日　安徽巡撫以馮煦補授吳引孫補授安徽布政使

奉　諭預備立憲准各省官民皆得上條陳呈都察院及地方大吏代奏

◎念九日　安徽亂匪起事號稱革命軍